



The Power to *Transform*
專注致遠 順勢有為

EMBRACE THE UNKNOWN CHANGE FOR CHANCES

洞 悉 變 局 創 造 機 遇



封面故事



洞悉變局 創造機遇

「千古無同局」— 圍棋棋局的排列組合數高達十的一百七十一
次方，可塑性「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因而被譽為規則
雖然簡單，卻是世界上最複雜、最多變化的策略性棋類。

猶如市場形勢的多變及充滿挑戰，棋盤上每一步棋所衍生的
變化，足以左右大局；所以頂尖的高手均俱備超群的
集中力、組織力、洞察力、推進力，配合自身修為及
豐富經驗去面對變化萬千的棋局，佈下棋勢，以「最佳之一手」
發揮出棋盤上所有棋子的效率，盡佔機遇，獲取佳績。

光大控股團隊有如棋士，在面對市場壓力和挑戰下繼續發揮
光大人的精神。穩建擴充核心主業同時發掘培育具潛力的新興
產業，拓展市場佔有率，令所管理資產皆能發揮最大效益。

目 錄

10

公司概覽

26

主席報告書

12

二零一九年業務發展亮點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6

風險管理報告

18

二零一九年回顧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4

董事會報告

82

企業管治報告

1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財務報告

1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2 綜合損益表

1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8 財務報表附註

234 財務摘要

235 主要物業資料

236 公司資料



CONCENTRA



穩 健 根 基

•
掌 握 應 用

在新戰略指引下，光大控股圍繞
已經孵化和培育出的龍頭企業，
深耕相關產業鏈上下游，
進一步推進產業投資和資產管理的良性互動。

旗下四大戰略性產業平台
光大嘉寶/光大安石、中飛租賃、
特斯聯、光大養老，
或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或取得突破性發展。



RATION 集中力

分析大局
謹慎佈局

面對具有高度挑戰性的宏觀經濟和行業形勢，
光大控股應時而變，經充分研究論證，
制定並發布了向「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
轉型的全新戰略。

ORG





ANIZATION

組織力



洞察力

OBSERVAT



洞 悉 先 機

積 極 佈 局

構建了圍繞新經濟、人工智慧及
先進製造、飛機產業鏈、基礎設施、
醫療健康等產業基金和併購基金，
同時配合以結構性投融資、
二級另類多樣化的產品佈局，
滿足投資者對投資期限、收益、穩定性以及
不同風險偏好的需求，
實現資產管理方案的個性化定制。

ION

精 準 決 策
·
高 效 執 行

2019年，光大控股旗下基金的資產管理
總規模達到港幣1570億元，
管理費收入持續提升，
首次進入國際權威私募股權機構PEI 300的
年度世界私募股權百強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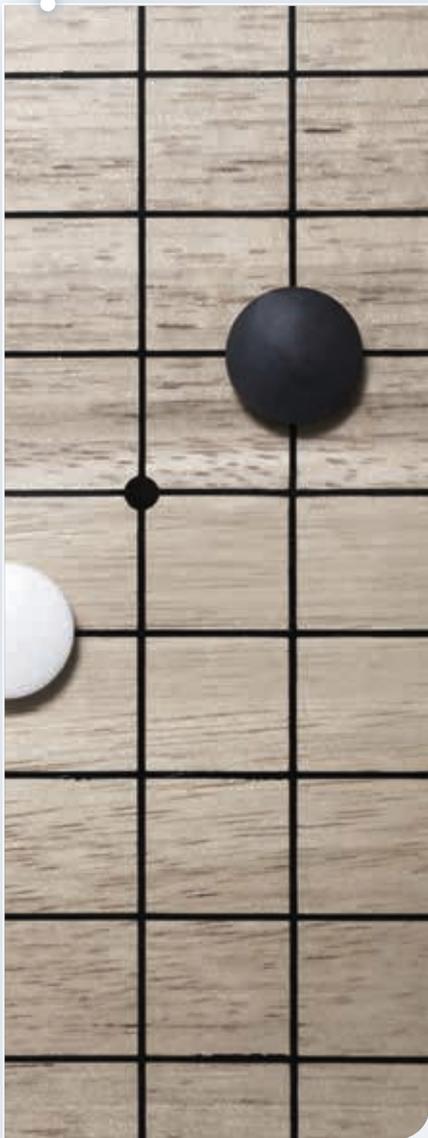
PRO



推進力

PROPULSION

公司概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及投資公司，是一家以另類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是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光大控股49.74%的股份。

光大控股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主要經營業務。本集團一方面著力發展基金管理業務，另一方面通過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提供項目培育和基金發展所需的資金，統籌推進、持續發展。

基金管理業務方面，截至2019年底，光大控股資產管理總規模(AUM)¹達到約港幣1,570億元，在管基金數量達到69支。光大控股通過所管理的多個一級市場基金、二級市場投資組合、母基金等，與投資者共同培育了眾多具高增長潛力的企業，同時配合中國經濟發展的需求，將海外的技術優勢與中國市場相結合，為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港元

1,570 億
募資規模

69 隻
投資基金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方面，光大控股打造了中國不動產私募基金領導者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光大安石」)／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寶」)，培育了中國最大的獨立經營性飛機租賃商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孵化了人工智能物聯網的獨角獸公司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聯」)，並整合中國多個中高端養老

企業形成了優質的養老品牌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光大養老」)。同時，光大控股亦適時利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兼顧平衡收益性和流動性的結構化融資產品。此外，光大控股還持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兩項基石性投資的部分股權。

註：

1 資產管理總規模指基金投資人(包括光大控股作為投資人)的承諾資本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基金管理業務

一級市場基金 | 二級市場基金 | 母基金

- 基金產品涵蓋一級市場基金(包括房地產私募基金)、二級市場基金、母基金等領域
- 境內外投資兼備，美元與人民幣產品兼備
- 管理資產總規模為港幣1,570億元。其中光大控股出資的種子資金佔比22%，約為港幣348億元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戰略性產業平台 | 財務性投資 | 基石性投資

- 戰略性產業平台：聚焦飛機全產業鏈服務、人工智能物聯網、健康養老
- 財務性投資：對股權、債權及結構性產品進行財務性投資
- 基石性投資：持有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部分股權
-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資產總值為港幣392億元

我們的優勢



龐大的資源及業務網絡

母公司光大集團作為直屬國務院的特大型企業集團，在中國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社會資源



市場化和國際化

作為在香港運營多年的上市公司，光大控股擁有市場化和國際化的投資團隊及管治經驗



多元化多產業投資

通過所管理的基金和自有資金，光大控股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了超過300家企業，涉及十餘個產業領域



靈活的跨境雙平台優勢

擁有豐富的跨境業務牌照及經驗優勢，兼具美元和人民幣產品，充分捕捉境內外良好的投資機會



雄厚的資金實力

擁有強大的資金實力及市場募資能力，推動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



跟投機制

光大控股每個產業都有專業的基金和團隊運營管理，且光大控股設置了成熟的跟投機制，確保團隊與基金及公司利益高度一致

二零一九年業務 發展亮點

戰略轉型

2019年，是光大控股向「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目標邁進的戰略轉型元年。面對2019年富有挑戰的宏觀經濟和私募股權行業形勢，光大控股應時而變，經過充分研究論證，於年中制定並發佈了全新的「一四三」戰略方案，即以另類資產管理業務為一個核心主業，聚焦房地產資產管理、飛機全產業鏈服務、人工智能物聯網、健康養老四大產業，做大做強龍頭企業，以此聯動主業發展，同時提升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三項關鍵能力，為發展主業提供保障。



戰略落地

自新戰略發佈以來，光大控股發展方向更加清晰，各項舉措迅速落地。基金管理業務逆勢增長，財務數據逐步企穩，在經營管理各領域取得明顯成效：

- 2019年底旗下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達到約港幣1,570億元，較2018年底增長9%，創歷史新高
- 2019年內旗下基金新增募資規模總額約港幣203億元，淨新增資產管理規模約港幣135億元，位列同類中資機構前茅
- 資產管理專業能力得到市場認可，其中母基金團隊年內順利設立廣州、蘇州、泰州等新基金，新增規模人民幣35億元，年底管理總規模超過人民幣206億元
- 發揮跨境優勢，2019年底旗下基金管理的非人民幣資產增長至港幣402億元等值，佔比近26%
- 年度管理費收入達港幣3.7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年度「已賺取管理費收入」²達到港幣8.9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
- 依托已有的戰略性產業平台擴大募資和投資，年內設置了飛機再循環全球基金、光控新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等新基金
- 加強光大集團內部聯動，在二級市場、母基金、養老健康等領域完成與光大銀行、光大證券等兄弟公司的協同合作
- 資本利得(已實現損益)達到港幣13.70億元，同比提升6%
- 維持了穩定的派息比率，全年派息總額合共每股港幣0.48元，派息比率為36.2%

註：

2 「已賺取管理費收入」的定義及其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管理費收入」的討論，請參考本年報第33頁所載的說明。

戰略進位

2019年，在新戰略指引下，光大控股的戰略進位取得提升，首次入選世界私募股權機構百強(由國際權威機構PEI 300評選)。同時，光大控股圍繞已經孵化和培育出的龍頭企業，進一步推進產業投資和資產管理的良性互動，旗下四大戰略性產業平台光大嘉寶/光大安石、光大養老、中飛租賃、特斯聯，或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或取得突破性發展。其中光大嘉寶旗下光大安石連續5年蟬聯「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10」榜首；中飛租賃持續憑借機隊及飛機訂單價值位列世界前十大飛機租賃商；特斯聯在C輪融資中吸引了京東等多個知名機構成為股東；光大養老管理床位數量突破2.1萬張，規模處於中國前五。



2019年，光大控股首次入選世界私募股權機構百強
(由國際權威機構 PEI 300 評選)

房地產資產管理



光大嘉寶旗下光大安石是國內最大規模的不動產基金，連續5年蟬聯「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10」榜首。

飛機全產業鏈服務



中飛租賃憑藉著現有機隊以及飛機訂單價值被權威諮詢機構ICF評為世界前十大飛機租賃商。

人工智能物聯網



特斯聯在2019年的C輪融資中吸引了京東等多個知名機構成為股東。

健康養老



2019年光大養老管理和運營的床位數量超過2.1萬張，規模處於中國前五。

各主要收入項目

(港幣億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包括：	6.12	5.63	9%
— 管理費收入	3.71	3.54	5%
— 表現費及諮詢費收入	0.73	2.07	(65%)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	37.24	38.42	(3%)
— 利息收入	4.13	3.87	7%
— 股息收入	8.22	8.50	(3%)
— 資本利得(已實現損益)	13.70	12.91	6%
— 資本利得(未實現損益)	2.83	12.26	(77%)
— 折價收購子公司收益	6.19	—	不適用
其他來源之收入	2.70	2.91	(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8.24	5.84	4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0.89	1.17	(24%)
待售業務之盈利	—	0.07	不適用
收入總額	55.19	54.0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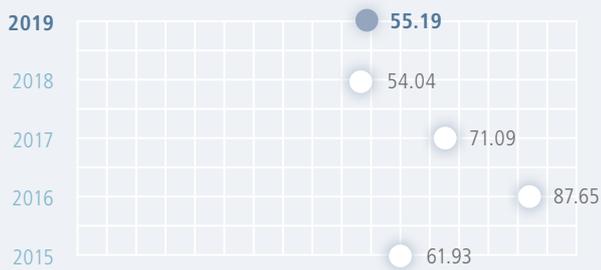
各主要業務板塊盈利

(港幣億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基金管理業務之盈利	12.44	18.86	(34%)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盈利：	30.55	30.41	0%
— 戰略性產業平台(中飛租賃，光大養老，特斯聯)	7.37	6.20	19%
— 財務性投資	18.82	19.24	(2%)
— 基石性投資(所持光大銀行，光大證券的部分股權)	4.36	4.97	(12%)
減：未分配的企業費用及稅項	(20.62)	(18.23)	1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22.37	31.04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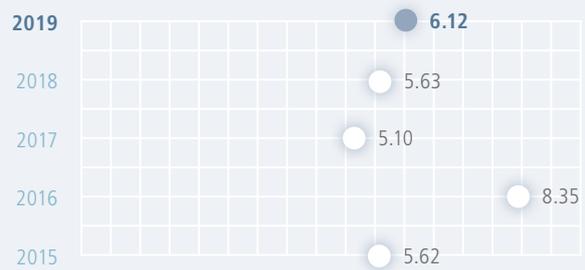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分佈

(港幣億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股東權益(所持基石性投資除外)	226	218	4%
基石性投資			
— 所持光大證券股份	113	115	(2%)
— 所持光大銀行股份	77	66	1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416	39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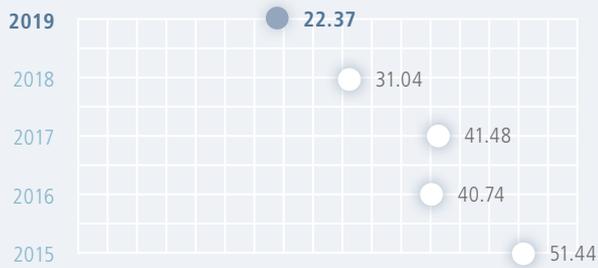
收入總額¹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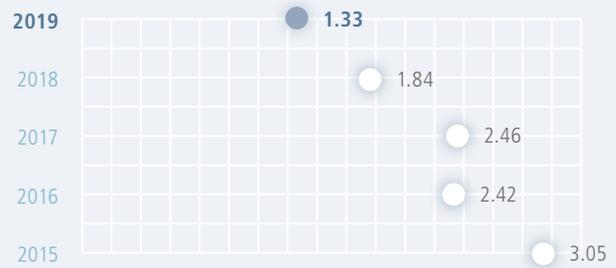
客戶合約收入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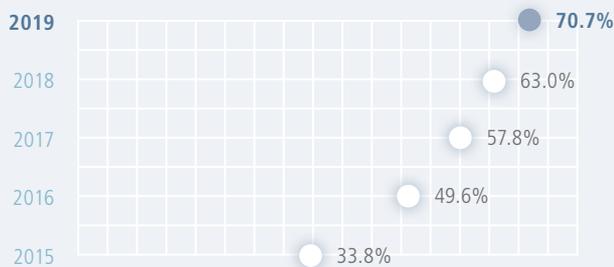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港幣億元)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元)



計息負債比率² (%)



派息比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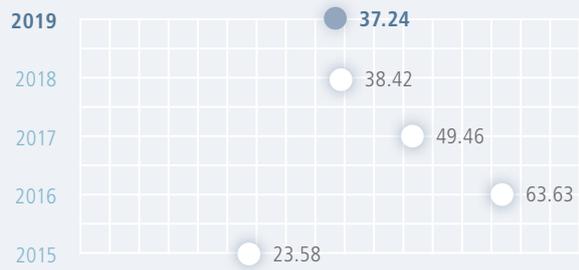
註：

- 1 其組成部分載於上一頁「各主要收入項目」下的列表。
- 2 其計算方法為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應付債券)/權益總額。

二零一九年業務發展亮點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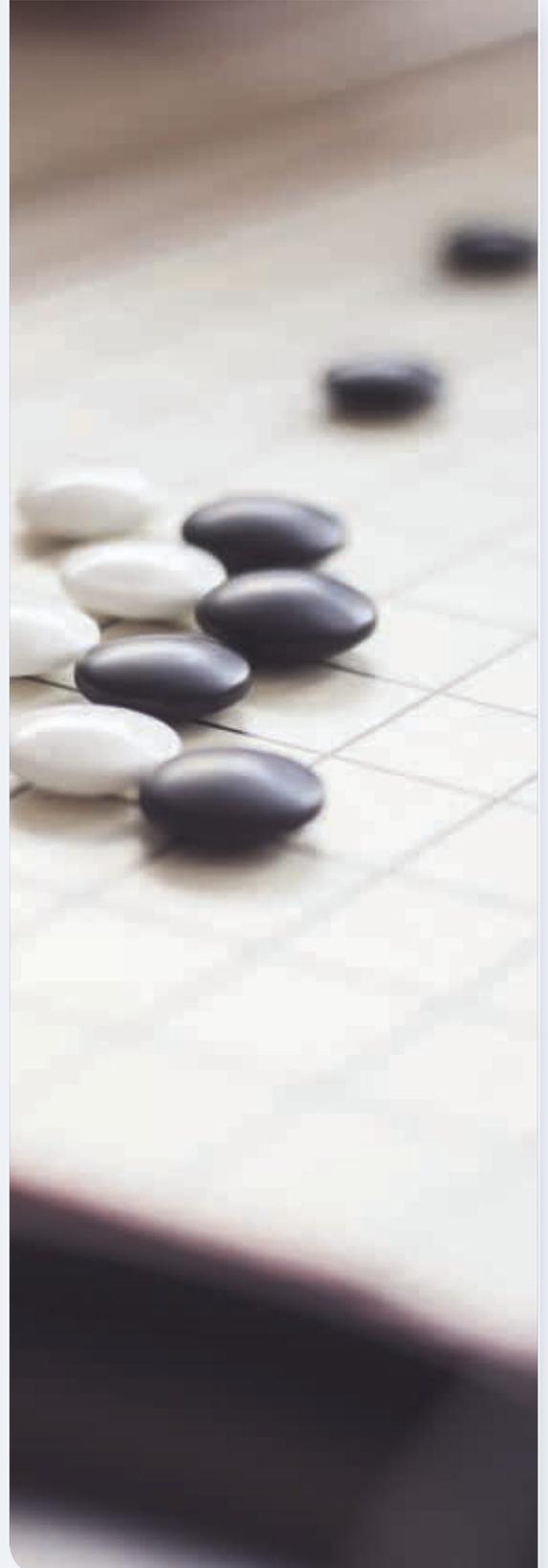
投資收入

(港幣億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港幣億元)



二零一九年 回顧

業務發展

光大控股大力發展另類資產管理的核心主業，在基金設立及募資、海內外項目投資、項目退出等方面取得了亮眼成績。四大產業平台公司（光大嘉寶／光大安石、中飛租賃、特斯聯及光大養老）將產業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有機結合，年內業務亦取得長足發展。



- 光大控股召開戰略研討會深入探討及推進光大控股打造「全球領先跨境資產管理公司」的戰略目標、為未來蓄加上行奠定良好基礎。



基金設立及募資



-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正式完成最終關賬，收到來自機構投資者、家族理財辦公室和母基金等在內的總計承諾出資額約5.39億美元。
- 中飛租賃簽訂8.4億美元飛機預付款銀團貸款，創下亞洲區同類融資項目額度之最。

- 光大控股與中遠海運金控成立總規模5,000萬美元的光控遠海結構性機會基金。



- 特斯聯完成C輪融資，打造全球領先的智慧場景服務商。本輪融資由光大控股領投，京東、科大訊飛、萬達投資等跟投。在此之前，特斯聯已獲得光大控股、IDG資本、中信系產業資本、商湯科技等頂級投資機構和行業伙伴的投資支持。



- 光大安石成功設立兩期共計人民幣72億元規模的商業儲架類REITs，其中「光證資管－光控安石商業地產第一期靜安大融城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於5月設立，產品發行總規模人民幣43億元；「光證資管－光控安石商業地產第二期觀音橋大融城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於9月設立，產品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9億元。

- 光大控股攜手江蘇省泰州市設立總規模人民幣20億元的泰州光控大健康產業基金，助力泰州產業升級發展。



投資項目

光控眾盈資本投資「雲跡科技」

- 機器人行業探索者，專注於商用服務機器人研發



光控鄭州基金投資「河南平原智能裝備」

- 智能自動化生產線系統的集成供應商，主要從事智能自動化生產線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安裝調試



光控新經濟美元基金投資「太若科技」

- AR眼鏡研發商，主要從事AR、MR設備的研發



南通光控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星漢智能」

- 智能卡及智能芯片領域的領先企業



光大控股旗下人民幣夾層基金投資「歌德盈香」

- 中國領先的老酒運營商和新零售酒商



光控新經濟美元基金投資「寵愛國際」

- 高端連鎖寵物醫療服務機構



光控鄭州基金投資「威猛股份」

- 中國垃圾篩分分選設備行業的龍頭企業



光控眾盈資本投資「編程貓」

- 領先的少兒編程平台



光控Catalyst中國以色列基金投資「Arbe Robotics」

- 下一代4D成像雷達晶片解決方案提供商



光控Catalyst中國以色列基金投資「Raziel」

- 臨床階段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治療局部脂肪減少的專有藥物，並開發針對肥胖症和相關適應症的藥物



2019年退出的項目



Aquantia :

- 於紐約交易所上市(AQ.NYSE)
- 全部退出



光大安石上海滬太路房地產項目 :

- 透過資產證券化全部退出



Wish :

- 全部退出



華大基因 :

- 於深圳交易所上市(300676.SZ)
- 全部退出



人人網 :

- 於紐約交易所上市(RENN.NYSE)
- 全部退出

2019年完成上市的項目



青島港 :

- 2019年1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實現「A+H」上市(601298.SH, 6198.HK)



山石網科 :

- 2019年9月於科創板上市(688030.SH)



泰克環保 :

- 全部退出



元氣森林 :

- 全部退出



愛奇藝 :

- 部分退出



易商紅木 :

- 全部退出



易商紅木 :

- 2019年11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1821.HK)

其他重要事項



- 光大控股與鄭州市人民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集光大強大資源助力中部崛起。



- 第八屆光大控股投資年會於鄭州圓滿召開，光大控股首席執行官趙威博士發表《洞悉變局 創造機遇》的主題演講，並隆重發佈「一四三」全新戰略。



- 光大控股與國壽投資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 光大控股與蘇州國發、吳江東方國資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擬共同成立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光控吳江創新基金。

二零一九年回顧 | 續



- 光大养老引入光大金控、光大永明、光大實業、光大實業旗下基金等投資者，打造中國養老標桿企業。

- 光大控股與Investcorp簽署新經濟戰略深化合作協議，加快在中國新經濟領域的縱深佈局。



- 光大控股與建行上海分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2019年所獲獎項及榮譽

2019年，光大控股整體及旗下專業基金獲得多個行業權威獎項及榮譽，肯定了光大控股作為行業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及投資機構的地位。

公司整體獎項

- 獲清科集團、投中、融資中國選為「中國最佳PE投資機構」前30名。
- 獲Asia Asset Management頒發「年度另類資產投資機構」獎項。



- 於36氪「2019中國基金合伙人未來峰會」中獲選為「中國最受LP歡迎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 30」。
- 獲鳳凰網財經頒發「最具品牌影響力大獎」。
- 於2018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上獲「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大獎。

二零一九年回顧 | 續

投資團隊所獲獎項

- 中飛租賃連續第四年榮膺「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稱號。



2015–2018年度 全球最佳飛機租賃商



- 光大安石：連續5年獲得「2019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10」榜首榮譽；於2019博鰲房地產論壇中獲「2019中國年度影響力房地產基金品牌TOP30」榜首榮譽。
- 光大控股母基金：獲清科集團「中國股權投資市場機構有限合伙人30強」、投中「中國最佳有限合伙人Top 20」、融資中國「中國最佳母基金TOP 10」、中國創投委「2019中國年度創投母基金」稱號。
- 光大匯益偉業：獲中國創投委「2019中國年度創投機構」稱號、投資的上海智臻智能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小i機器人、北京華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紐迪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等3個項目榮獲「2018-2019年度國家優質投資項目獎」。

企業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源

- 光大控股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連續八年選為頒發「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機構。



- 連續五年獲頒發「開心企業」標誌。



- 獲騰訊頒發的2019年度「ESG績效傑出企業」。

主席報告書

2019年，光大控股「一四三」戰略轉型全面啟動，基金管理主業穩中有進，四大戰略產業平台持續壯大，創新發展步伐不斷加快，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



擊楫中流，奮勇向前。

2019年，世界形勢複雜多變，貿易保護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各主要經濟體央行陸續啟動新一輪降息進程，全球經濟在震盪中下行，增速創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中國經濟增速亦有所放緩，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壓力加大，資管新規等監管政策也為資產管理行業及私募股權投資市場帶來衝擊。

受此影響，光大控股持有的部分項目估值有所下調，個別地產項目亦按審慎原則計提了撥備；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歸屬於股東之盈利為港幣22.37億元，較上年下降28%。面對市場環境變化和經營中出現的各種挑戰，公司秉持「專注致遠、順勢有為」理念，堅持短期盈利與長期發展並重，以戰略優化凝聚發展共識，用改革創新激發前行動力，堅定實施轉型發展，為推動形成行穩致遠的發展新格局奠定堅實基礎。

「一四三」戰略轉型全面啟動。因時而變，因勢而新，公司聚焦核心競爭能力升級和更優發展，於報告期內正式對外發佈向「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目標邁進的「一四三」戰略方案，即以另類資產管理業務為核心主業，聚焦不動產資產管理、飛機全產業鏈服務、人工智能物聯網、健康養老四大產業，做大做強龍頭企業，以此聯動主業發展，同時提升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三項關鍵能力，為發展主業提供保障。

基金管理主業穩中有進。全年新增募資超港幣200億元，資產管理總規模達港幣1,570億元，位列同類中資機構前茅。其中，管理非人民幣資產佔比約26%，較2018年底提升約2個百分點，吸引Investcorp、ABL等國際知名機構成為公司的客戶。在科技與新經濟、養老、消費升級、醫療等重點領域加大佈局，一級市場／母基金新增及追加投資項目60個，總規模超港幣58億元。管理費收入達港幣3.71億元，按年增長5%，而「已賺取管理費收入」¹將近港幣9億元，同比增長7%，在收入中的比重持續上升。審時度勢加大項目退出力度，實現現金回流約港幣40億元。

四大戰略產業平台持續壯大。中飛租賃機隊規模達到134架，另有待交付飛機218架，位列世界前十大飛機租賃商行列；光大安石作為中國不動產基金管理行業領先者，至年底基金管理規模達人民幣478億元，在管項目45個，其中商業綜合體「大融城」及「大融匯」系列項目18個，總建築面積約兩百萬平方米；特斯聯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智慧場景服務商，C輪融資吸引京東等多家知名機構跟投；光大養老順利完成光大集團內養老板塊資源整合，目前已進入全國24個核心城市，管理床位數量逾2.1萬張。

創新發展步伐不斷加快。母基金業務快速發展，至年底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06億元。結構性投融資業務表現突出，內部報酬率IRR逾18%。中飛租賃順利獲得中國首張飛機拆解許可證，飛機全產業鏈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光大安石成功發行商業地產儲架式類REITs系列專項計劃，總發行規模達人民幣72億元。特斯聯合計獲得專利720項，並成為首批通過中國「等保2.0」標準的物聯網企業。光大養老借助母公司在人工智能、高科技產業方面的優勢，在智慧養老、科技養老領域取得積極進展。

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光大控股首次被國際權威機構PEI 300評為「世界私募股權百強」，旗下中飛租賃被ICF評為世界前十大飛機租賃商，光大安石連續第五年蟬聯「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10」榜首，特斯聯被德勤評為「中國高科技高成長明日之星」，光大養老床位規模一舉進入中國市場前五。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光大控股積極參與國家脫貧攻堅計劃，支持贊助健康快車、斯巴達障礙賽、香港芭蕾舞團、團結香港基金等一系列公益項目，特別是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迅速捐款捐物並利用相關業務優勢投身疫情防控戰，以實際行動回報社會。

光大控股的發展，凝聚著全體股東、員工及社會各界的支持和信任！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同事及社會各界人士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欣然宣佈，按照發展成果共享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0.48港元，派息比率為36.2%。

功不唐捐，玉汝於成。我們深知，公司未來發展絕不會是坦途，挑戰與機遇也一定會相伴而行。如近期席捲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對短期經營帶來壓力的同時，亦會在新經濟、醫療健康等領域催生更多投資機會。2020年，公司將繼續堅定不移推動轉型發展，穩中求進、變中求機，以更大力度和更加有效的舉措統籌推進業務經營、風險防控、深化改革等各方面工作，全力以赴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持續穩定回報，為社會創造更堅實的長遠價值。

蔡允革

主席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註：

1 「已賺取管理費收入」的定義及其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管理費收入」的討論，請參考本年報第33頁所載的說明。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面 對複雜的全球地緣政經格局變化，光大控股穩扎穩打，積極轉型。2019年底光大控股旗下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達到約港幣 1,570 億元，在行業整體低迷的大環境下實現逆勢增長。



回顧與分析

宏觀形勢及行業回顧

2019年，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受貿易保護主義和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的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普遍下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連續多次下調全球經濟增長率預測，其10月份的報告更是將2019年全球經濟增速預期下調至3%，是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增速。貿易衝突、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發達經濟體結構性因素等是經濟下行的主要原因。為了對沖經濟下行帶來的風險，各主要經濟體央行年內陸續開啓了新一輪降息。同期，中國經濟亦同時經歷著內部的週期與結構調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數據，中國2019年全年GDP增長6.1%，增速繼續放緩，人口紅利的邊際遞減和經濟後發優勢的逐步減弱可能使中國經濟低速增長逐漸常態化。

在宏觀環境、政策變化等綜合因素作用下，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延續持續了兩年多的下行趨勢。一方面，行業募資繼續面對嚴峻挑戰。受國家財政約束、《資管新規》、《理財管理辦法》等行業嚴監管政策相繼出台、行業投資收益不達預期等因素的影響，銀行理財、保險、地方引導基金、民營企業等私募資金的傳統來源持續縮減；另一方面，宏觀經濟和行業的下行週期中，投資端的風險逐步顯現。獨角獸破發潮加劇，上市後普遍回報不佳；商業地產空置率高企，租金收入整體承壓；債市違約風險持續釋放，信用改善基礎尚未穩固。與此同時，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深化改革和金融市場的加大開放，一些積極因素也開始發揮作用，例如科創板為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提供了更加便捷、多元的退出選擇；金融行業的加速開放有望為行業引入更多的外部資金；私募股權行業的底層資產日趨豐富等等。

面對全球地緣政經格局的變化，如何在不確定性中，靈活地幫助投資者進行資產配置和佈局，是私募股權機構的重要課題。對於光大控股而言，過去20多年的發展與經濟全球化以及中國的金融開放密不可分。作為中國私募行業的領先企業，兼具跨境優勢和本土資源，光大控股積極面對2019年行業所帶來的困難和挑戰，經過充分研究論證，制定了全新的發展戰略，迅速推動了戰略轉型。從募資、管理等多個方面積極地推動了業務重心向另類資產管理業務轉變，為未來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2019年業務要點回顧

在2019年開年相對複雜的外部環境下，光大控股的經營業績受到了一定衝擊，2019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12.79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4%。下半年內，光大控股堅持問題導向，推動了向資產管理公司的戰略轉型，抵禦住了外部環境的衝擊和行業進一步下行的影響，全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22.3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8%，扭轉了上半年的下跌趨勢。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的下滑主要是由於光大控股的部分持有項目估值有所下調，同時亦審慎地對個別地產項目計提了風險撥備。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基金管理業務穩扎穩打，積極轉型。募資方面，全年總新增募資規模約港幣203億元，淨新增資產管理規模約港幣135億元，在行業整體低迷、中國募資規模超百億機構屈指可數的大環境下實現逆勢增長；投資方面，光大控股有保有壓，在相對動蕩的市場環境中對投資採取審慎態度，整體投資步伐有所放緩，一級市場基金(含母基金)新增／追加投資項目60個，總計規模約港幣58.82億元，並著重圍繞國家經濟轉型主線，在科技與新經濟、養老、食品飲料、消費升級、醫療等領域進行了佈局；管理方面，光大控股在戰略轉型期內優化了多項內控程序，嚴控風險事件，並且通過持續輸出投後管理能力與被投企業共同成長。年內，光大控股全年按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列示的管理費收入為港幣3.7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已賺取管理費收入¹比上年

增長7%，達到港幣8.95億元；退出方面，光大控股選擇成熟項目及合適時機獲利退出，實現了較好的現金收益。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基金管理業務總共退出／部分退出項目33個，實現現金回流約港幣40億元。

年內，光大控股的自有資金業務穩步推進，並把握了波動市況下的投資機遇。四大戰略性產業平台佈局不斷完善，光大安石／光大嘉寶²、中飛租賃、特斯聯、光大養老或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或實現戰略進位。光大控股還把握了經濟下行週期中的結構性投資機遇，適當加大了結構性投融資業務配比，該業務線實現了內部報酬率(「IRR」)18%以上的良好投資回報。報告期內，自有資金業務新增／追加投資項目25個，總計規模約港幣48.28億元；總共退出／部分退出項目18個，實現現金回流約港幣36.79億元。

● 光大控股近3年資產管理規模 (港幣：億元)



註：

- 1 「已賺取管理費收入」的定義及其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管理費收入」的討論，請參考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說明。
- 2 當中光大安石房地產平台隸屬於基金管理業務。

2019年財務表現

收入情況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收入總額³為港幣55.1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從收入性質分析，光大控股的收入主要來自基金管理費、表現費和諮詢費等收費類收入，以及持有投資項目的利息和股息收入、資本利得以及應佔聯營／合營公司盈利。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一)管理費收入，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相關。(二)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板塊的結構性投融資業務，以及所持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及光大安石旗下的若干股權類投資項目。(三)資本利得，主要源自本集團通過一級市場基金或直接投資非上市公司股權及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包括項目退出已實現的淨收益和未退出項目的估值變動影響，及通過二級市場基金投資於二級市場股票和債券交易所實現的資本利得以及按市價計價的未實現資本利得。

2019年，本集團錄得管理費收入為港幣3.7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合計港幣12.35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項目退出力度，實現項目退出淨收益港幣13.70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另錄得收購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利」)而產生的折價收購子公司收益達到港幣6.19億元⁴。但是，受資本市場劇烈波動和私募股權市場整體估值水平下降的影響，本集團存量項目的估值增速放緩，2019年未實現淨收益錄得港幣2.83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2.26億元。

● 光大控股近3年收入總額 (港幣：億元)



註：

- 收入總額計算方法為客戶合約收入+投資收入+從其他來源的收入+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待售業務之盈利。「收入總額」是本集團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 有關收購英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0及17。

○ 光大控股近 3 年管理費收入／已賺取管理費收入（港幣：億元）



各主要收入項目

(港幣億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包括：	6.12	5.63	9%
— 管理費收入	3.71	3.54	5%
— 表現費及諮詢費收入	0.73	2.07	(65%)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	37.24	38.42	(3%)
— 利息收入	4.13	3.87	7%
— 股息收入	8.22	8.50	(3%)
— 資本利得(已實現損益)	13.70	12.91	6%
— 資本利得(未實現損益)	2.83	12.26	(77%)
— 折價收購子公司收益	6.19	—	不適用
其他來源之收入	2.70	2.91	(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8.24	5.84	4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0.89	1.17	(24%)
待售業務之盈利	—	0.07	不適用
收入總額	55.19	54.04	2%

基於資源配置和經營表現評估的目的，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已賺取管理費收入」⁵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已賺取管理費收入指的是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管理相關協議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已賺取管理費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的管理費收入之間的調節，包括(a)合併基金中抵消的管理費收入：有部分基金，本集團既擔任基金管理人，也是基金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此類基金支付的管理費費用與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費收入需作合併抵銷；(b)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i)本集團聯營公司光大嘉寶持有光大安石51%權益並納入其合併範圍，本集團通過另一間子公司持有光大安石剩餘49%權益並將其作為金融資產核算，光大安石的管理費收入在本集團作為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反映；(ii)本集團通過與第三方組建合營公司方式聯合擔任基金管理人，該等合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按照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收益列示；(c)管理費收入返還：已報告的管理費收入有部份已扣除管理費收入返還入賬。

(港幣億元)	按財務 報告列示	合併基金 中抵銷的 管理費收入 (a)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收取的 管理費收入 (b)	管理費 收入返還 (c)	已賺取 管理費收入
一級市場	2.72	1.03	2.08	0.25	6.08
二級市場	0.82	0.25	-	-	1.07
母基金	0.17	1.60	-	0.03	1.80
管理費收入	3.71	2.88	2.08	0.28	8.95

2019年基金管理業務板塊對應管理口徑的已賺取管理費收入為港幣8.95億元，較去年同期相同口徑上升7%。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旗下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特別是母基金業務的持續擴張。

從業務板塊分析，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收入達到港幣19.32億元，下降11%；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收入達到港幣35.87億元，同比上升11%。

(港幣億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各主要業務板塊收入			
— 基金管理業務之收入	19.32	21.83	(11%)
—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收入	35.87	32.21	11%
收入總額	55.19	54.04	2%

註：

5 已賺取管理費收入是本集團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測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之類似項目作比較。

利潤情況

2019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22.3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8%。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的下滑主要是由於光大控股的部分持有項目估值有所下調，同時亦審慎地對個別地產風險項目計提了撥備。從業務板塊分析，基金管理業務盈利相比去年同期下降34%，主要是由於資本利得一未實現收益的下調所致；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盈利則與去年相若。

● 光大控股近3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港幣：億元)



各主要業務板塊盈利

(港幣億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基金管理業務之盈利	12.44	18.86	(34%)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盈利：	30.55	30.41	0%
— 戰略性產業平台(中飛租賃，光大養老，特斯聯)	7.37	6.20	19%
— 財務性投資	18.82	19.24	(2%)
— 基石性投資(所持光大銀行，光大證券的部分股權)	4.36	4.97	(12%)
減：未分配的企業費用及稅項	(20.62)	(18.23)	1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22.37	31.04	(2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宣派/建議宣派2019年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合計每股港幣0.48元(去年同期每股港幣0.66元)，本年度派息比率為36.2%，對比去年派息比率35.8%上升0.4個百分點。

● 光大控股近3年派息比率(%)



● 光大控股近3年計息負債比率(%)



每股(港幣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每股盈利	1.33	1.84	(28%)
每股中期股息	0.25	0.26	(4%)
每股末期股息	0.23	0.40	(43%)
派息比率(全年)	36.2%	35.8%	+0.4 百分點

關鍵財務比率情況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經營成本為港幣13.52億元，經營成本率為24.5%，對比去年全年上升5.2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底，光大控股的計息負債為港幣310億元，計息負債比率由去年底63.0%上升至70.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完成了對英利國際的收購，並將其調整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其計息負債港幣32億元合併至本集團賬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去年底117%下降了6個百分點至111%，整體穩定。

關鍵財務數據 ⁶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經營成本率 ⁷	24.5%	19.3%	+5.2 百分點
計息負債比率 ⁸	70.7%	63.0%	+7.7 百分點
流動比率 ⁹	111%	117%	-6 百分點

註：

6 經營成本率、計息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是本集團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7 經營成本率計算方法為經營費用/收入總額。

8 計息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應付債券)/權益總額。

9 流動比率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019年經營表現分析

基金管理業務

光大控股歷經多年發展，在基金管理行業打造了堅實的客戶基礎。其中，一級市場板塊具備良好的投資往績、優秀的市場口碑和多元化的產品線；二級市場板塊提供了股票、債券等多種產品選擇；母基金為大型機構投資者提供了一站式管理平台。因此，在2019年相對困難的外部環境下，光大控股仍實現了總新增募資規模約港幣203億元，淨新增資產管理規模約港幣135億元，其中新增募資主要來自：

新增募資／新設立基金(億元)	幣種	原幣金額	港幣等值金額	備註
以母基金方式				
—蘇州光控母基金	人民幣	15.00	16.75	新設立
—泰州光控大健康產業基金	人民幣	10.00	11.16	新設立
—廣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創業母基金	人民幣	10.00	11.16	新設立
圍繞人工智能及先進製造				
—光控新科技產業投資基金	人民幣	15.12	16.88	新設立
—光智系列基金	人民幣	10.00	11.16	新設立
—南通光控智造基金	人民幣	5.00	5.58	新設立
—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	美元	0.23	1.85	新增募資
圍繞飛機產業鏈				
—飛機再循環全球基金	美元	3.50	27.40	新設立
圍繞新經濟				
—新經濟美元基金	美元	0.68	5.32	新增募資
圍繞醫療健康				
—醫療健康基金三期	人民幣	4.55	5.08	新增募資
圍繞基礎設施				
—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	美元	0.58	4.54	新增募資
二級市場				
—股票類賬戶			23.54	新設立
—固定收益類賬戶			21.59	新設立
其他			40.86	
合計			202.87	

截至2019年年底，光大控股基金管理業務中由光大控股提供的種子資金佔比為22.13%，外部投資者的資金佔比為77.87%，其中外部投資者以機構投資者為主，涵蓋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家族辦公室、政府機構等。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共管理35支一級市場基金、27個二級市場投資組合、以及7支母基金。從幣種角度分析，人民幣基金約港幣1,168億元等值，佔比74%；非人民幣基金約港幣402億元等值，佔比26%。從項目角度分析，一級市場基金在管項目共計152個，持有項目及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約合港幣395.6億元；母基金在管項目共計36個，持有項目及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約合港幣66.8億元。一級市場及母基金產品線中在全球範圍內不同證券交易上市股權13個，市值約合港幣78.5億元，非上市股權及其他約合港幣383.9億元。

光大控股資產管理總規模分佈

按投資者分類



按貨幣分類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基金管理業務板塊完全／部分退出項目33個，實現現金回流約合港幣40.03億元。退出方式靈活多元，其中通過二級市場完全／部分退出已上市項目10個，約合港幣13.51億元，佔33.74%，股權轉讓退出約合港幣9.82億元，佔比為24.53%，其他方式退出約合港幣16.71億元，佔比為41.74%。

一級市場基金

截至2019年年底，光大控股的一級市場基金板塊共管理35隻基金，總規模約合港幣1,094億元，其中人民幣基金約港幣886億元等值，佔比81%，其他幣種基金約港幣208億元等值，佔比19%。報告期內，一級市場新增基金10隻，總新增規模約合港幣85.06億元等值。光大控股通過積極尋求內生合力，依託已有的戰略性產業平台設置了多個新基金，包括與中飛租賃合作成立了3.5億美元規模的飛機再循環全球基金，拓展飛機租賃全產業鏈業務；與特斯聯合作成立人民幣15.12億元規模的光控新科技產業投資基金，進一步促進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的應用廣泛落地等。通過多元基金架構、全價值鏈能力以及跨境佈局，光大控股在一級市場領域已經成為了中國另類資產管理中的領先機構。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年-月)	幣種	原幣金額 (億元)	港幣等值金額 (億元)
圍繞新經濟及專項基金				
光際資本產業基金(光大IDG產業併購基金)	2016-05	人民幣	101.14	112.90
和諧芯光基金	2016-06	人民幣	13.92	15.54
和諧明芯基金	2016-07	人民幣	27.51	30.71
眾盈資本	2016-08	人民幣	16.30	18.20
智娛產業投資基金	2016-12	人民幣	3.60	4.02
光際乾興投資基金	2017-06	人民幣	0.97	1.08
光際鴻聲投資基金	2017-06	人民幣	5.01	5.59
新經濟美元基金	2018-05	美元	4.83	37.79
圍繞人工智能和先進製造				
光控和諧基金	2015-12	人民幣	0.50	0.56
光控智造股權投資基金	2017-03	人民幣	5.20	5.81
南通光控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	2018-12	人民幣	5.00	5.58
南通光控智造基金	2019-09	人民幣	5.00	5.58
光智系列基金	2019-12	人民幣	10.00	11.16
光控新科技產業投資基金	2019-12	人民幣	15.12	16.88
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	2018-04	美元	1.87	14.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年-月)	幣種	原幣金額 (億元)	港幣等值金額 (億元)
圍繞新能源				
北京中關村產業投資基金	2007-12	人民幣	1.60	1.79
光大江陰創投基金	2009-07	人民幣	2.59	2.89
光大無錫國聯基金	2009-11	人民幣	0.65	0.73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03	人民幣	6.50	7.26
醫療健康及養老				
醫療健康基金一期	2012-10	人民幣	2.00	2.23
醫療健康基金二期	2015-03	人民幣	12.05	13.45
醫療健康基金三期	2018-10	人民幣	12.60	14.06
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2017-08	人民幣	5.00	5.58
海外併購及基礎設施				
光控Catalyst中國以色列基金	2014-03	美元	1.51	11.86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	2016-04	美元	5.39	42.17
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	2017-06	美元	4.58	35.85
房地產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	2009-01	人民幣	477.79	533.38
飛機產業鏈				
飛機再循環全球基金	2019-12	美元	3.50	27.40
夾層及其他				
境內夾層基金一期	2012-07	人民幣	6.78	7.56
境內夾層基金二期	2016-12	人民幣	12.25	13.67
珠海麥玟基金	2017-05	人民幣	6.00	6.70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	2007-01	美元	1.00	7.83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	2010-01	美元	3.94	30.86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	2014-04	人民幣	18.18	20.30
光控鄭州基金	2016-08	人民幣	20.00	22.33
合計				1,093.91

房地產私募基金管理平台

光大嘉寶旗下光大安石房地產是本集團一級市場中最具規模的基金系列產品，其管理團隊光大安石作為內地不動產基金管理和資產管理行業領先者，始終堅持主動管理模式下的價值創造能力建設。目前光大控股通過光大嘉寶(光大控股持有光大嘉寶29.17%股權，為其第一大股東)持有光大安石51%股權，並通過另一間子公司持有光大安石剩餘49%股權。截至2019年年底，光大安石房地產的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477.79億元，在管項目達45個。

年內，光大安石繼續拓展「大融城」商業佈局，加快發展輕資產管理業務，在管及在建「大融城」及「大融匯」等系列商業項目合計18個，總建築面積達到約200萬平方米。同時，光大安石積極探索房地產金融創新業務，分別於2019年5月和9月成功發行光大安石100億元人民幣商業地產儲架式類REITs系列中的「光證資管—光控安石商業地產第1期靜安大融城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和「光證資管—光控安石商業地產第2期觀音橋大融城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總發行規模達到人民幣72億元，實現了良好的退出效益。產品發行後吸引了包括商業銀行、保險機構與證券公司在內的眾多投資人的踴躍認購。

二級市場基金

截至2019年年底，光大控股二級市場團隊共管理27個基金及專戶，基金的資產淨值近港幣228億元。二級市場團隊憑藉積累多年的跨境經驗，打造了多元化一站式產品平台。產品業務線覆蓋亞洲信用債對沖基金、亞洲可轉債對沖基金、境外大中華區股票對沖基金、境內A+H股多頭策略(私募基金及機構委外)、PIPE基金以及投資顧問業務。從產品種類劃分，管理規模中固定收益類產品佔比53%，股票類產品佔比42%，PIPE類產品佔比5%。

2019年，二級市場團隊積極整合優勢資源，優化客戶結構，提升專業型及大型機構客戶比例，同時發揮跨境投資能力，

與合作夥伴共同成長、協同發展，一如既往地為合作夥伴提供良好的投資回報。固定收益類產品方面，光大控股擁有涵蓋海外基金、QDII管理專戶、海外管理專戶、資產證券化產品在內的多元化的產品線。旗艦產品「光大安心債券基金」多年以來持續創造良好業績，2019年底資產管理規模達到近6億美元，年內實現基金費後美元年化收益率13.0%。自2012年12月成立以來，該基金美元費後回報率達到71%，年化收益率為7.9%，長期業績大幅跑贏市場(同期美銀美林亞洲美元債券指數回報為36%，年化收益率4.5%)。該基金報告期內獲AsiaHedge提名「最佳固定收益、高息及不良債基金」，榮獲投資洞見評選的「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5年)」獎項。此外，基金經理獲得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資經理(固定收益策略)獎項。

同期，股票類旗艦產品—大中華絕對收益多頭產品「光大中國焦點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1億美元，期內費後回報率為17.1%(同期恒生指數上漲9.1%，恒生國企指數上漲10.3%)。自2014年1月成立以來，光大中國焦點基金的費後總回報率達到126.3%，年化收益率為14.6%，長期業績大幅跑贏市場(同期滬深300指數上漲83.6%，恒生指數24.0%及恒生國企指數10.5%)。該基金榮獲投資洞見評選的「最佳中國對沖基金(3年)」獎項，基金經理榮獲三年期金牛私募投資經理(股票策略)獎項。此外，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光控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亦榮獲證券時報主辦的第二屆全國私募實盤大賽「年度十佳私募管理人」獎項。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二級市場團隊還積極參與光大集團聯動，大力發展與集團內兄弟公司的協同合作。繼2018年擔任投資顧問管理光大新鴻基在香港的公募債券基金「光大焦點收益基金」並成功引進內地知名保險集團資金之後，2019年該基金進一步引進外部資金，使基金規模增長近50%，並取得了10.7%的費後收益率。此外，與光大新鴻基的財富管理業務開展代銷合作，成功上架旗艦產品「光大安心債券基金」，深耕香港本地高淨值客戶群體。

母基金

截至2019年年底，光大控股母基金團隊共管理7隻母基金，資產管理總規模超過人民幣206億元，已對子基金和股權投資類項目認繳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77億元。母基金既投資於光大控股發起並管理的基金，亦投資於擁有良好過往業績及管治的外部子基金及其直接投資項目。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年-月)	幣種	原幣金額 (億元)
多策略另類投資母基金	2012-02	人民幣	50.01
光大控股招商銀行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	2017-03	人民幣	50
湖南光控母基金	2018-08	人民幣	51
江蘇溧陽光控母基金	2018-11	人民幣	20
泰州光控大健康產業基金	2019-11	人民幣	10
廣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創業母基金	2019-12	人民幣	10
蘇州光控母基金	2019-12	人民幣	15
合計			206.01

2019年，在外部募資環境斷崖式下跌的情況下，光大控股母基金團隊積極應對，與多個地方政府展開重點工作，發起並設立3隻母基金，完成了合計人民幣35億元的資金募集。其中，泰州光控大健康產業基金圍繞泰州市和泰州醫藥高新區的重點發展領域，對生物醫藥、高性能醫療器械、高端裝備製造、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術等行業進行投資佈局；廣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創業母基金圍繞新一代信息技術、醫療健康、消費與文化教育、先進製造四大領域，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企業進行投資；蘇州光控母基金則結合蘇州市相對發達的先進製造業行業，充分利用光大控股的跨境資產管理和產業培育優勢，助力蘇州產業升級發展。

2019年，在業務拓展方面，母基金在華東、華南和華中基本完成初步佈局，同時也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此外，母基金在募、投、管、退四個環節亦積極地與光大銀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開展了聯動工作，有力地促進了與光大集團兄弟單位的良性互動和協同發展。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較強的自有資金優勢，通過自有資金投資達到三個目的：(1)戰略性產業平台：培育戰略產業及投資平台；(2)財務性投資：通過結構性融資產品投資保持資金流動性的靈活管理，同時獲取穩定的利息收益；參與股權類及相關財務投資，充分利用基金管理業務帶來的跟投機會，或配合基金管理業務作為儲備項目而設立新的基金產品為目標，匹配投資者的資金需求；(3)基石性投資：持有光大銀行和光大證券的部分股權。

截至2019年底，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共持有64個投後管理項目，價值總計約合港幣392億元。其中光大控股所持有的中飛租賃、光大養老、特斯聯股權的賬面價值共約為港幣45億元；財務性投資類別對應公允價值約港幣157億元；基石性投資光大銀行的公允價值港幣77億元，光大證券的賬面價值港幣113億元。

(港幣億元)	2019年	2018年
自有資金規模		
— 戰略性產業平台	45	26
— 財務性投資	157	159
— 基石性投資	190	180
合計	392	365

戰略性產業平台

飛機租賃

光大控股旗下的中飛租賃為全球航空業提供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業務範疇既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等增值服務，並透過靈活管理飛機資產提升機隊的資產價值。

2019年，中飛租賃持續構建全產業鏈能力，年內交付飛機11架，同時出售15架飛機予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ARI」)、CAG Bermuda 1 Ltd及其附屬公司(「CAG」)及多個外部第三方，年底機隊規模達到134架，包括23架代CAG管理的飛機，另有待交付飛機218架。截至2019年底，中飛租賃的飛

機使用率達到99%，機隊平均機齡4.6年，剩餘租賃期平均為8.2年。憑藉著現有機隊以及飛機訂單價值，中飛租賃被權威諮詢機構ICF評為世界前十大飛機租賃商。

報告期內，中飛租賃成功簽訂8.4億美元五年期無抵押循環銀團貸款，用於支付部分新訂飛機預付款；順利獲得中國民航局頒發的首張飛機拆解許可證，持續增強「國際一流」的飛機全產業鏈能力；並繼續以基金模式大力拓展輕資產飛機租賃業務，發起設立了3.5億美金的飛機再循環全球基金。

年內，光大控股增加了對中飛租賃的持股，持股比例由34.05%增加至35.67%，按2019年12月31日收市價每股港幣8.29元計算，光大控股持有的中飛租賃股份市值約為港幣20億元。本年度，光大控股應佔中飛租賃的利潤達到港幣3.1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

光大養老

2019年5月，「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光大養老境內總部在北京設立，全面負責本集團境內的養老資產管理、投資、運營等業務。11月，光大養老引入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光大實業」)、光大實業旗下基金光大鄭州國投新產業投資基金和光大養老員工持股平台等5家機構成為光大養老的新股東。

2019年是光大養老邁入發展全新階段的一年。光大養老已進入全國24個核心城市，管理各類養老機構近80家，管理床位數達到逾2.1萬張，在中國養老行業處於前5名的水平。光大養老依託光大集團的強大資源，遵循高質量、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和增長模式，正逐步打造成為中國養老產業的標桿企業。同時，光大控股作為光大養老的第一大股東，將充分發揮自身在基金管理業務、人工智能、高科技產業方面的優勢，支持光大養老構建智慧養老和科技養老體系。

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

2019年，特斯聯確立了「全球領先智慧場景服務商」的願景，以AIoT應用技術為核心，為中國各地方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管理等方面智能化的公共和科技服務，在社區園區、能源電力、零售文博等場景中形成了行業領先的智能化方案。特斯聯於年內發佈了特斯聯Gaia雲、新一代Poseidon邊緣計算產品系列、Titan系列服務機器人等尖端產品。在業務拓展方面，特斯聯與多個地方政府和行業龍頭企業開展了戰略合作，共同打造全行業全場景智慧服務。

報告期內，特斯聯完成了由光大控股領投，由京東等知名機構跟投的C輪融資。融資完成後，光大控股繼續作為特斯聯的重要股東，總持股比例達到22.60%。截至2019年底，特斯聯累計獲得專利720項，其中發明專利417項，同時，特斯聯亦是首批通過「等保2.0」標準測評的物聯網企業。

財務性投資

光大控股自有資金的財務性投資覆蓋以下範疇：(1)投資：建基於本集團旗下基金和廣泛的業務網絡帶來的跟投／共投機會，投資於未上市公司股權或債權；(2)支持本集團旗下基金業務的早期發展，通過自有資金完成基金儲備項目或為其提供短期貸款融資；(3)投資於兼顧平衡收益性和流動性的結構性融資產品。

截至2019年年底，光大控股的財務性投資規模為港幣157億元，其中前十大項目總估值為港幣104億元。從項目屬性分析，結構性財務投資項目5個，投資規模約港幣21億元；股權類及相關財務投資項目53個，公允價值約合港幣136億元，其中已在全球範圍內不同證券交易上市的項目有10個，市值約港幣48億元，非上市股權及其他項目約港幣88億元。

報告期內，財務性投資項目共全部／部分退出18個項目，回款約港幣36.79億元，包含股息、利息及顧問費收益約港幣4.5億元。其中通過二級市場完全／部分退出已上市項目7個，回款約港幣14.23億元，佔比38.7%；表現較為突出的結構性投資板塊退出項目6個，回款約港幣17億元，佔比46.2%，對應財務投資回報IRR逾18%；其他項目退出回款約港幣5.55億元，佔比15.1%。

基石性投資(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光大證券和光大銀行的部分股權的賬面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比重超過5%，屬於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集團所持有的這兩項投資合計佔本集團淨資產43%，佔總資產22%。

光大證券(601788.SH)

光大證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首批三家創新試點證券公司之一。截至2019年年底，本集團持有9.82億股光大證券A股股份，佔光大證券股本總額的21.30%，對應投資成本為港幣15.38億元。光大證券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核算。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賬面價值為港幣113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淨資產及總資產的26%及13%；按光大證券2019年12月31日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3.10元計算，本集團所持有的光大證券股份公允價值為港幣144億元。

2019年，光大證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堅持價值投資、深耕主動管理、致力服務實體經濟，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等多項業務收入取得較大幅度增長。本年度，光大證券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同比上升135%至港幣1.41億元，本集團年內收取光大證券派發的股息為港幣1.15億元。

光大銀行(601818.SH)

光大銀行成立於1992年8月，是經國務院批覆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截至2019年年底，本集團持有15.7億股光大銀行A股股份，佔光大銀行股本總額的3.00%，對應投資成本為港幣14.07億元。光大銀行作為本集團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核算。按光大銀行2019年12月31日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41元計算，本集團持有光大銀行股份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為港幣77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淨資產及總資產的17%及9%。

2019年，光大銀行業績穩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28.12億元，比上年增長20.47%；實現了淨利潤雙位數增長，利潤總額人民幣451.63億元，比上年增長10.55%。本集團年內收取光大銀行派發的股息港幣2.95億元，較2018年下降15%。

展望

2020年，全球經濟預計將繼續在不確定性中前行。一方面，新一輪科技革命與產業升級正加快重塑世界經濟；另一方面，大國博弈、地緣政治亦處於不斷的角逐和再均衡的過程中。新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中國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有所提升，但逆週期政策加碼和新一輪對外開放等政策，

加之企業盈利的週期性改善等的共同作用，預計將為經濟帶來支撐。危中有機，光大控股將力爭把握投資的結構性機遇，穩中求進，進一步推進向資管公司的轉型，加大圍繞產業做投資，提高經營業績，積極化解風險，力爭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業績回報。具體而言，光大控股將：

第一，發揮優勢，擴大募資。光大控股將繼續積極探索，通過發展夾層基金、結構性投融資、併購基金以及二級另類等多樣化的產品形式，實現產品個性化定制，滿足投資者對投資期限、收益、穩定性以及不同風險偏好的組合性需求。同時，現有的母基金模式已經獲得了多個地方政府的支持和認可，光大控股將延續強化在京津冀、長三角、大灣區、中部地區等重點區域的佈局，加強與中國各地方政府及機構的區域經濟合作，致力實現地方經濟發展和投資人收益的「雙贏」。

第二，深耕產業，扎實投資。光大控股將繼續圍繞已經孵化和培育出的龍頭企業，深耕相關領域及產業鏈上下游，構建生態圈，進一步推進產業投資和資產管理的互動。同時，光大控股將圍繞高端製造、硬科技、食品飲料、醫療健康等光大控股具有突出資產管理能力的行業，加大培育，推動旗下富有潛力的企業發展為行業領先。

第三，跨境佈局，內引外聯。光大控股將進一步擴大跨境業務，通過拓展海外業務、收購海外公司或在當地設立合資管理公司等方式加強海外佈局。同時圍繞「一帶一路」主題，在基礎設施、高新技術等領域，繼續「走出去」與「引進來」。

第四，排除風險，穩健經營。面對經濟下行週期中私募基金、房地產等行業風險集中暴露的可能性，光大控股將積極應對，穩健處理，穩妥化解風險。

2020年，光大控股將繼續發揚光大精神，充分利用積累的先發優勢，更加積極地把握新機遇，圍繞產業做投資，打造另類資產管理體系和競爭優勢，努力成為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潮平兩岸闊，風正一帆懸。」光大控股將立足中國，展望世界，放眼未來，為投資者提供最佳回報，為企業創造最大價值，為股東帶來最穩定增長，與所有合作夥伴一同「行穩致遠、進而有為」！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865億元，淨資產則為港幣438億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24.7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底增加4.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比率增加至70.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73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底增加港幣4億元。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88.7%。

負債狀況

本集團會檢視及確保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儲備資源配合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249億元，其中港幣59億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十三年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90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底增加33.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包括有抵押計息負債港幣38億元及無抵押計息負債港幣152億元。本集團已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19億元的公司債券。計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額約48%，其餘則主要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本金總額中約55%為浮息借款，其餘45%為定息借款。本集團債務之到期日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港幣0.46億元已向銀行抵押用作向客戶銷售按揭物業及港幣1.77億元作為銀行貸款的利息儲備賬，並作為授予本集團實體的銀行信貸額度的擔保。賬面值約港幣44億元、港幣4.29億元及港幣4.09億元的投資物業、股份及存貨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主要經紀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乃以存放於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17.15億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1.95億元的應收賬款。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之簡述，載於本年報第106頁至113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60億元。

僱員

本集團總部及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36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制度公平及具競爭力，而員工薪酬在本集團就薪金及花紅級別之一般架構內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於報告期後，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倘病毒爆發事態持續，或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投資收入。於本年報日期，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事態發展迅速，董事認為現時估算其對本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並不可行。董事會將持續評估病毒爆發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面臨有關病毒爆發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與本集團的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趙威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光大控股利用自身的專長和資源，與股東、商業伙伴、員工和社區共同創建優良的可持續發展環境。



關於本報告

此報告是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165.HK)發佈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闡述了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部、中國內地辦事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層面上的表現。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中的核心選項編寫，概述了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努力和成果。報告範圍包括光大控股香港總部、中國內地辦事處的營運情況。

此外，本集團繼續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全面融入其環境及社會管理策略。在聯合國制定的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以下5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我們的持份者最重視的目標。



-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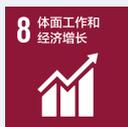
- 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 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 促進持久、包容和可持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體面工作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公司官方網站www.everbright.com獲取。

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意見及建議。請將閣下的意見電郵至media@everbright.com。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光大控股是中國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及投資公司，擁有超過20年跨境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是一家以另類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

光大控股通過所管理的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夾層基金、母基金、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等，與投資者共同培育了眾多具高增長潛力的企業，同時還配合中國企業的發展需求，將海外的技術優勢與中國市場相結合，為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此外，光大控股還打造了中國不動產私募股權基金領導者「光大安石」/「光大嘉寶」，培育了中國最大的獨立經營性飛機租賃商「中飛租賃」，孵化了人工智能物聯網的獨角獸公司「特斯聯」，以及整合國內中高端養老產業，打造優質的養老品牌「光大養老」。

- 以基金管理為旗幟，在不動產行業領域發展差異化競爭，主要通過持續擴大管理其他機構的資金規模提高AUM，致力於為光大集團及光大控股在不動產領域實現彎道超車
- 以產業為依託、以金融為工具、以不動產為載體的產融結合協同聯動模式

房地產資產管理

四大產業發展戰略

- 中飛租賃未來的發展定位為飛機全產業鏈服務商，通過新飛機租賃和飛機售後市場(包括老飛機及零部件資產管理方案、飛機維修及飛機拆解等)兩個平台，實現在航空產業鏈的戰略佈局

飛機全產業鏈服務

人工智能物聯網

- 特斯聯結合各個細分領域的行業規模、發展趨勢和自身優勢，選擇聚焦3+X行業佈局，即：3：公安綜治行業、泛園區行業、電力能源行業；X：新興行業板塊
- 針對3+X行業不同的行業特點和特斯聯當前所處的市場地位、競爭環境，其業務定位與發展方向也有所區別

健康養老

- 拓展核心城市，完善區域佈局
- 擴大床位數量，實現規模擴張
- 強化運營管理，提高盈利品質
- 打造核心產品，提高經營效益
- 科技賦能智慧養老，提升管理效益

儘管過去幾年，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跌宕起伏，但是憑藉雄厚的實力及具前瞻性的策略，光大控股不僅保持了相當穩健的經營狀況，資產管理規模錄得大幅增長，業務版圖亦跨出中港兩地向海外拓展，為各界持份者—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合作伙伴、員工和社區創造了最大的利益，並保持了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本報告依以下範疇闡述光大控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我們的持份者

2012至2019年所舉辦的八次光大控股投資年會共有超過4,000名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加強了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的溝通及互動。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參與了多場投資者會議及電話會議，並在年內進行了兩次股東結構調查，將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協助董事會有效了解投資界對光大控股發展策略的看法及建議。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保持出席股東與公司管理層的直接溝通。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全職員工共參加了合共8,793小時的培訓。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亦關注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光大控股義工隊伍更堅持鼓勵員工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於2019年光大控股義工隊連續四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義工隊嘉許標誌」。

我們的社區

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慈善活動，並圍繞「光明伙伴」、「活力光控」、「支持教育」以及「推廣藝術」四大主題支援多項有益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其中包括：與健康快車合作多年，為貧困白內障患者免費治盲；贊助奧比斯及成為其香港企業伙伴，為全球眼疾患者籌款；贊助團結香港基金「民生無小事計劃」，深入社區，解決弱勢社群的家居生活問題；冠名贊助「光大控股香港斯巴達障礙賽」，提倡健康生活模式及挑戰自我的理念，促進都市人的身心靈健康；聯合發起並支持的香港道爾頓學校，為新生代締造國際級高水準的學習環境；冠名贊助「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以及成為多個本地藝術團體（如：香港芭蕾舞團、香港藝術節等）的長期合作伙伴，支持並推廣香港藝術發展。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成立至今，用於公益服務的總捐款超過6,000萬港元。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堅持密切監測營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生產。透過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節省能源、廢物管理及回收、物料採用、善用資源，我們務求在維持有效的企業運作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2019年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跌至2.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減少約6.7%。

我們的持份者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為使本報告更切實反映持份者的期望及集團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我們於本年度委託獨立顧問向持份者進行一次調查。透過重要性評估，包括識別、排序以及檢視重要議題，以確定與光大控股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所定義的相關原則排列出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

識別重要議題

獨立顧問以問卷形式向我們的持份者進行調查，收集持份者對光大控股於環境、經濟和社會的表現的意見。



排序重要議題

獨立顧問根據持份者對議題的重要程度、以及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議題作優先排序，透過重要性矩陣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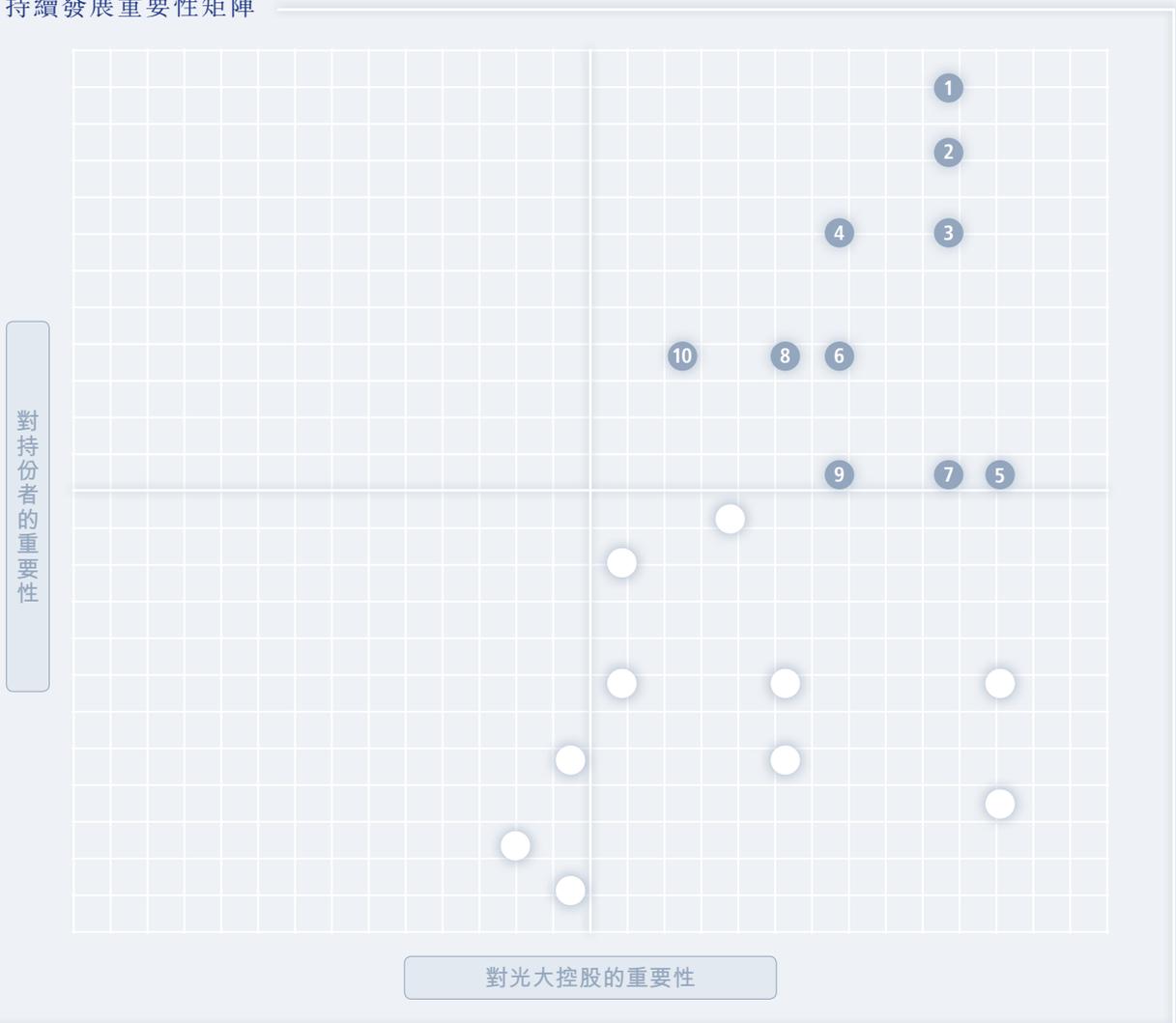


核實重要議題

光大控股對重要議題作核實，並確保議題與光大控股的發展策略一致。

以下的可持續發展重要性示意圖顯示每個可持續發展議題對持份者和本集團業務的相對重要程度。重要程度最高的前十項可持續發展議題將被視作為重要議題，並會於本報告內詳細描述。

● 可持續發展重要性矩陣



- | | | |
|----------------|--------------|-----------|
| ● 1 反貪腐 | ● 5 勞工健康與安全 | ● 9 環保合規 |
| ● 2 培訓與教育 | ● 6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 ● 10 能源效益 |
| ● 3 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 | ● 7 員工福利 | |
| ● 4 經濟績效 | ● 8 多元化與機會平等 | |

重大議題

可持續發展類別	GRI 《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邊界	
		本集團	本集團以外
經濟	GRI 201 經濟績效	✓	✓
	GRI 205 反貪腐	✓	✓
環境	GRI 302 能源	✓	✓
	GRI 305 排放	✓	✓
	GRI 307 環境合規	✓	✓
員工	GRI 401 勞雇關係	✓	
	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	✓	
	GRI 404 培訓與教育	✓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社會	GRI 419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	✓

客戶及合作伙伴

本集團的「大資產管理」平台連接蓬勃發展且潛力無限的中港市場，近年亦積極尋求海外投資和合作機會。為加強基金投資者及合作伙伴對公司的信心，本集團於風險控制、保持雙方資本及利益平等、人才挽留機制等方面均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力圖與客戶及合作伙伴建立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本集團在募集外部資金之前，會在每個基金中投入一定份額的種子資金，以表示對基金發展前景的信心和承諾。在資金投入期，管理團隊需以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作為風險資本投入基金，以保持基金管理團隊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為保持基金的良好運作及確保外部投資者在基金中的利益不受侵害，每個基金亦會設立獨立的投資評審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在基金項目的投資及退出時，管理團隊所持的基金權益將與其餘投資者保持一致行動，從而促使管理團隊以審慎、務實態度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意識進行投資。

過去十多年間，金融行業經歷了從金融風暴至金融海嘯等重大打擊，一些金融巨擘的倒閉，使行業反思業務迅速拓展與風險控制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憑藉一路以來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詳見2019年報內的企業管治部份），得以在市場低潮時期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在行業復蘇時期抓住機遇開拓更多領域的業務。為加強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的溝通及互動，本集團於2012年首次舉辦光大控股投資年會，獲得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及各業務團隊的良好回響。2012至2019年八次年會分別在三亞、上海、廈門、重慶、青島、香港、杭州及鄭州舉行，共多達4,000名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年會向所有嘉賓展示了光大控股大資產管理平台的發展現狀、策略和未來前景，並在基金的具體運作層面與來賓進行了深入的交流。通過年會，不但令投資者及合作伙伴深入了解光大控股各項業務的發展及優勢，更拓展了不同基金的跨產業、跨種類的合作領域，發揮本集團旗下各基金相互聯動的優勢和最大效益。自2014年開始，投資年會更邀請了多間香港及國內的傳媒出席，通過傳媒報導讓投資者、關注光大控股的人士可更廣泛知道光大控股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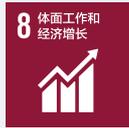
光大控股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良好溝通，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披露水平。2019年，光大控股參與9個由中金、中信、匯豐、瑞銀、富瑞等組織的機構投資者會議及路演，與全球範圍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了交流，持續、真實、準確、完整地傳遞公司戰略及業績。有關參與會議的簡況亦上載至本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中，供外界查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3家著名機構出版了12份有關光大控股的正式分析報告，另有多家機構撰寫了調研報告。本集團亦在年內進行了兩次股東結構調查，對公司股東持股量及變化進行了全面分析和總結，有針對性地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並將有關的投資者關係報告，包括對外溝通資訊、投資者回饋、公司股價變動等內容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協助董事會有效了解投資界對光大控股發展策略的看法及建議。

為方便投資者及股東網上瀏覽公司資訊，配合光大控股業務發展、展現公司更國際化的品牌形象，光大控股網站(www.everbright.com)於2017年展開了全面的公司網站革新，從版面設計及功能上均比原有網站有所提升。除電腦端外，官網亦另設一個輕量版的手機端版本網站，增加用戶瀏覽網站的興趣及便利度。客戶及投資者可透過網站內的基金登入功能，與基金團隊保持更緊密的信息交流與共享。2015年光大控股啟用企業微信公眾號(微信號: chinaeverbright)，為各持份者及公眾提供更便利及多元化的資訊渠道。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保持出席股東與公司管理層的直接溝通，而每年兩次業績公佈後本集團亦都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並安排了網上錄播，將新聞發佈會過程上載至公司網站，供外界隨時收看。

我們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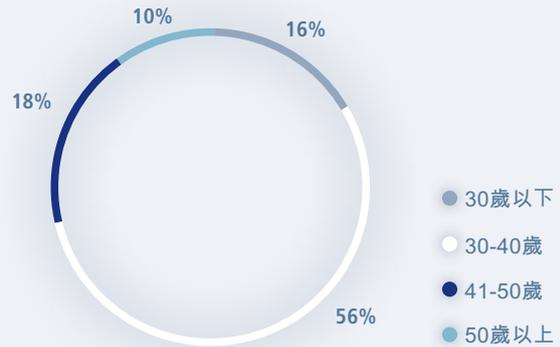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員工為「伙伴」及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在市場上吸納了不少行業精英，組建了優秀的管理團隊。員工能夠通過創造經濟價值及提升工作效益，從而與公司一起分享業績成果。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按相關法例清楚列明了所有重要資訊包括員工管理、薪酬及福利、出勤政策、工作時數、假期、反歧視、行為標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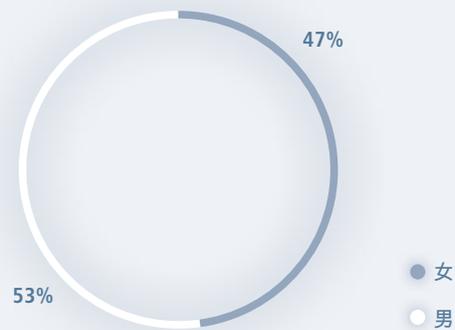
地區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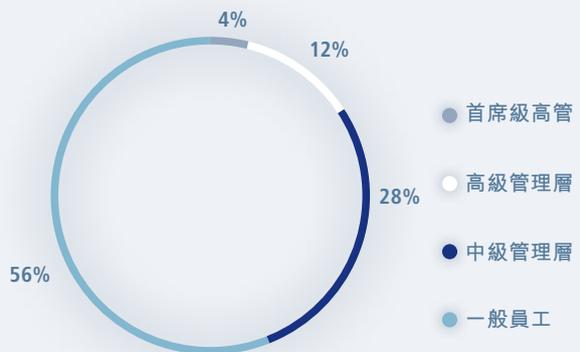
年齡比例



性別比例



員工職級比例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我們制訂了《員工手冊》，確保員工不會因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婚姻狀況、種族等因素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和惡意中傷。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並聘用不同年齡層的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的員工總數為361人，當中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及長期員工，男女僱員比例為1.15：1。

員工培訓及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培訓及個人發展政策》，所有新入職員工的年度培訓時數目標為30小時；而非新入職員工為20小時。為使員工培訓更規範化，本集團建立了員工培訓體系，按員工服務年資訂立年度培訓時數目標，並將目標納入為考評指標，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工作相關的各類內、外部培訓活動，提升個人專業技能，以配合本集團戰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員工合共完成了8,793小時的培訓，包括24個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職業道德、反洗黑錢、稅務、風險、宏觀經濟趨勢、軟技巧、網上學習課程及身心健康系列等多個領域。

● 2019年人均培訓時數(小時)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每年亦安排員工交流團，讓中港員工有機會作體驗及交流。本集團自2013年為香港及內地員工舉辦到內地及香港的交流團和培訓，豐富員工對兩地業務的認識，增強團隊之間的溝通和協作。

對新入職的員工，本集團提供網上迎新培訓，內容包括人力資源、文化品牌及合規等，讓新員工對公司總體情況有清晰

了解，並組織高級管理層與新員工的座談會，通過面談形式直接了解員工的工作情況及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增加高管層與員工的接觸及互動。一般員工入職時會獲安排參與導師導生計劃，幫助新入職員工順利融入本集團的文化和工作環境，適時給予指導及支持。

反貪腐

員工誠信可靠是我們其中一個重要的成功因素。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及《防止賄賂條例》，嚴禁在執行公司業務期間作出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行為。任何僱員必須以誠信、合乎道德規範的商業操守執行工作，並遵守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所適用的法律和規例，包括有關防止賄賂的法例。所有員工必需嚴格遵守集團制定的《防止洗黑錢政策》和《舉報政策》。政策詳細列明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有關法例和執行方式、盡職調查、定期訓練等。此外，我們更在本年度邀請廉政公署為員工組織反貪腐培訓講座，共34位員工參與了此次講座。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任何與反貪污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以人為本，深明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是企業成功的基石。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列出了員工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項，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我們每年參與大廈舉辦的消防演習，尤其鼓勵新加入員工必須參與，並記錄員工參加消防演習的出席率，確保員工的安全意識。另進行辦公室安全檢視，確保辦公環境的安全及消防通道的暢通。

溝通與聯繫

本集團非常著重與員工維持良好的信息交流，並透過多元化的形式與員工進行互動。本集團對內以《伙伴快訊》電郵把公司新聞和即時資訊及時通報員工，對外同時將相關內容以簡報或新聞稿形式發送致機構投資者及媒體。本集團的電子雙月刊《伙伴》，將公司主要業務信息、品牌發展及員工生活等綜合一體，利用網上媒介緊密聯繫內地及香港的同事，並每年印刷《伙伴合訂本》，將過去一年的《伙伴》期刊結集成書，照顧不同閱讀習慣的需求。為給員工帶來便利及提高工作效率

率，本集團推行功能完備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及其手機程式，讓員工無論在公司、出差或在家都可以透過此系統查閱公司資訊、進行行政管理等工作。

義工活動

光大控股在2012年成立光大控股義工隊伍，希望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更可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過去幾年，光大控股義工隊每年都探訪老人院、特殊兒童中心／學校、庇護工廠、參與「惜食堂」製作愛心飯盒活動並贈予區內長者、古跡花園復修活動、舉辦創作學校壁畫活動，以及連續四年參與苗圃挑戰健行籌款；亦舉辦親子義工服務，遠赴山東、黑龍江、貴陽、吉林、新疆探訪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等多項義工活動，各項義工活動均獲得同事良好的反應和支持。

2019年，光大控股義工隊積極參與由團結香港基金旗下「商社聚賢」發起的「民生無小事計劃」，一起深入社區，身體力行，協助解決弱勢社群的家居問題，並提升生活質素。除此之外，光大控股亦舉辦親子義工活動，遠赴山西長治探訪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今年，公司更邀請深水埗及中西區區議員共同參與義工活動，關愛深水埗區低收入家庭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親身了解更多他們的生活現狀，並希望透過議員的力量，關注及改善社區民生。

2016至2019年，光大控股義工隊連續四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公民義工隊嘉許標誌」，表揚義工隊的貢獻。

工作生活平衡

過去幾年，本集團透過及時的訊息共享、多元化的公司活動、員工福利和獎賞等多方面的途徑與員工建立了緊密的關係。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為挽留及吸引人才起了很大的作用。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每年舉辦不同種類的培訓和活動(地壺球團建活動、抗逆不倒翁)、文娛(為員工提供芭蕾舞的折扣門票)、康樂(愛笑瑜珈)、體育(組織籃球隊及參加業界籃球比賽)等活動供員工參加，迎合不同員工的需要。

我們的社區



光大控股視回饋社會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我們根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在努力發展業務的同時，務求利用本身的專長及資源為各界

持份者創造最大利益，共建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公司將各界持份者區分為「四大伙伴」，在不同範疇發揮力量積極回饋社會。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對於賑災、扶貧、公益活動等一向不遺餘力。能夠獲得光大控股長期資助的社會服務項目，大都是比較有獨特性及具可持續發展性的，服務受眾在社會上較少受關注，亦沒有得到太多資源配置及幫助。

2008年，光大控股成立「光大控股慈善基金」，為香港政府認可的法定慈善團體。光大控股慈善基金自成立以來持續贊助不同類型的社區服務項目，圍繞「光明伙伴」、「活力光控」、「支持教育」以及「推廣藝術」四大主題支持多項有益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

光明伙伴

光大控股的中英文名稱「光大Everbright」予人光輝、明亮的感覺，讓感覺付諸行動，光大控股透過實際的支持行動，為有需要人士帶來光明的前景與未來。近年，光大控股積極參與及支持治盲機構—健康快車及奧比斯的籌款活動，致力協助全球眼疾患者重獲光明。

「健康快車」—一個為內地偏遠貧困地區白內障患者免費提供復明手術治療的流動眼科列車醫院

光大控股連續八年與健康快車合作，成為其最主要的籌款來源之一，以實際行動幫助內地貧困地區白內障人士重獲光明。2014年起，光大控股與健康快車共同籌辦員工親子義工團，分別前往山東、黑龍江、貴州、吉林、新疆、山西參觀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並探訪白內障患者，為醫護人員送上支持，為病者帶來關愛。2016年更首次走出中國，支持「健康快車國際光明行」，到達斯里蘭卡為貧病者治盲。



團結香港基金 – 為香港的未來出謀獻策，為香港的繁榮穩定出力

應香港前特首、「團結香港基金」主席董建華先生的邀請，自2018年起，光大控股連續五年贊助團結香港基金。透過多元化的大型項目，致力推動香港經濟、科技創新、社會創新、文化藝術等領域的發展。光大控股透過贊助「團結香港基金」，為促進中港兩地交流、團結香港社會、推動香港經濟繁榮、創造更多商機及成就光明的未來出一分力。今年，光大控股義工隊更積極參與由團結香港基金發起的「民生無小事」計劃，一起深入社區，身體力行，協助解決弱勢人士於日常生活所面對看似細微、卻影響深遠的家居事宜，並提升生活質素。

「奧比斯」– 國際大型治盲機構

自2018年起，光大控股成為國際大型救盲機構-奧比斯的「香港企業伙伴」，支持奧比斯在全球各地的救盲項目，致力協助貧困白內障患者重見光明。

活力光控

光大控股充滿活力的企業形象非常鮮明，我們的員工及管理層均熱愛運動，並透過積極參與各項社區跑步或健行活動，為多間慈善機構籌款。

香港斯巴達障礙賽

光大控股連續兩年冠名贊助「香港斯巴達障礙賽」。作為目前全球最受歡迎和最具挑戰性的障礙賽，2019年的兩次賽事中，共吸引超過12,000名參賽者。斯巴達障礙賽於2005年首次在美國舉行，13年來已拓展至全球25個國家超過240場比賽。2016年首次登陸香港，兩年間已迅速發展成為精英人群的標誌性項目，各大金融機構都組隊參與賽事，展現團隊精神。



支持教育

自成立光大控股慈善基金以來，公司支持多項有關教育、關愛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活動，通過推動各類社會工作，為培育社會及國家未來棟樑作出貢獻。

香港道爾頓學校－頂尖教學團隊為孩子締造國際級高水準的學習環境

經過多年的籌備，光大控股慈善基金聯合發起並支持的香港道爾頓學校於2017年8月中正式開學。香港道爾頓學校是一所非牟利、雙語（普通話、英語）的私立小學，以國際著名的道爾頓計劃作為自主學習模式的基礎，並協同清華大學附屬小學，全面提升中國語文、中國傳統文化素養和價值觀的教育。本次參與籌辦國際學校，滿足了香港本地對國際學校學額的強勁需求，亦可將中華傳統教育與國際教學方式相結合；提升香港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知以及歷史知識的教育。



「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一個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的計劃

為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光大控股在2016年發起、參與並冠名贊助勵進教育中心推行「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透過在網上以錄音講故事的輕鬆形式，協助香港青少年加深認識中國歷史及文化，並對國家的發展有

更實質性的了解，從而建立青少年的歷史感和民族觀，以及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為香港及國家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推廣藝術

多年來，光大控股通過多方面支持本土藝術團體，讓高雅藝術普及大眾，積極推動香港本土文化藝術發展。

香港芭蕾舞團

自2015年起，光大控股連續多年冠名贊助香港芭蕾舞團多個經典劇碼包括《胡桃夾子》、《天鵝湖》、《唐吉訶德》、內地巡演《芭蕾精品匯演》。2019年，光大控股冠名贊助《大亨小傳 The Great Gatsby》及《第二屆國際芭蕾巨星匯》的演出，並連續四年透過捐助其「共融基金」送贈門票予香港新界區家庭，讓一些較少機會觀看芭蕾舞演出的家庭可以藉此欣賞經典芭蕾舞劇。

香港藝術節

2019年3月，光大控股冠名贊助李六乙戲劇工作室與英國皇家莎士比亞劇團合作之中文話劇《哈姆雷特》，與香港藝術節攜手將國際精采演出帶給觀眾。



公益服務及捐款

光大控股高度重視扶貧工作，積極回饋社會。光大控股每年向集團定點扶貧地區捐款，2019年捐款超過120萬元人民幣。2020年光大控股將按集團统一部署安排扶貧資金，不斷加大金融扶貧力度。同時，作為集團駐港機構，光大控股亦探索發起在港的扶貧公益計劃，關注香港貧困人口，積極履行在港中資機構擔當，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香港繁榮穩定做出應有貢獻。

2019年，光大控股與湖南省古丈、新化、新田縣相關單位對接，制定去當地學校考察、調研的方案，並於考察前組織員工募捐，用於支持當地教育發展，共收到290位同事捐款人民幣214,442.72元。其中捐款部份已經捐給湖南省新化縣水車鎮「光大希望小學」，用於改善學校教學設施、資助貧困學生。光大控股更積極參與集團發起的「明德」一對一助學活動，分別在這三個縣支持了66位中小學生，資助學生人民幣51,200元的學習相關費用和生活費，讓這些孩子能在更好的學習環境中通過知識改變命運，為他們創造一個光大的未來。此外，光大控股於第三季度開始採購多款扶貧產品用於辦公室及員工福利，公司於每年國慶或其他節日均會為光大控股香港及內地員工採購及發放定點扶貧縣的產品，更積極推動光大控股下屬企業採購扶貧產品，支持扶貧工作及提升扶貧產品知名度。

我們的環境



光大控股深明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早在2006年已開始投資於環保及再生能源相關的企業，包括：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泰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電東北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旺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潔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省元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瀋陽聖源水務公司、大連污水處理等，投資之餘亦大力支持環保產業。

在公司內部方面，本集團主要的環境影響一般為能源使用、紙張消耗和廢物產生。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了各種環保措施，務求在維持有效的企業運作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任何與環境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節省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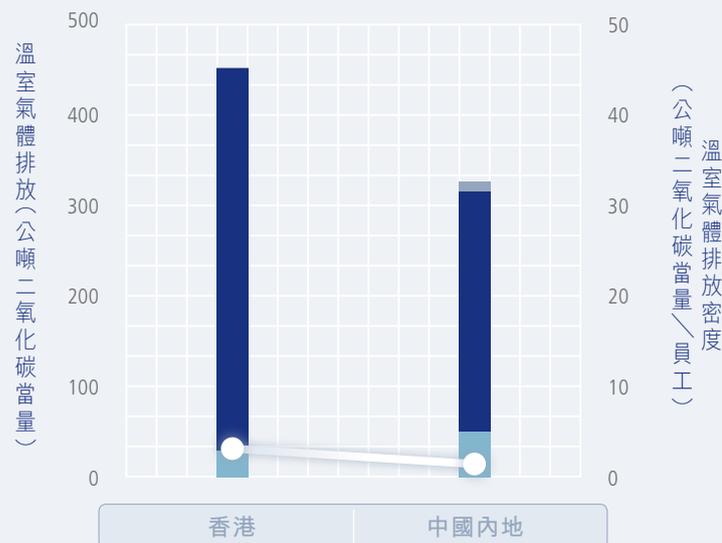
能源消耗是影響環境的主因之一。本集團在節省能源方面軟硬兼施，從員工和辦公室設施兩方面管理能源消耗。本集團的《環保辦公室及可持續採購管理指引》嚴格規定員工的操守，讓他們保持良好的環保意識，希望在日常工作環境中節約能源。我們也鼓勵員工下班後完全關掉電腦及顯示屏。而影印機會在無人使用的情况下自動轉換到省電模式，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每當長假期前，本集團均會發出通告，提示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必須關妥電腦及顯示器電源。2019年的人均用電及燃油消耗密度比去年分別減少0.7%和1.2%。

	直接能源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用電	986,241 千瓦時	2,732 千瓦時／員工
燃油	29,932 公升	83 公升／員工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是保護環境的重要議題。我們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編制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計算本報告期內辦公室運作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¹。排放量的密度將會作為本集團的指標，以監察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2019年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跌至2.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減少約6.7%。

2019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5	11.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32.6	27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9.8	51.2
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2.6	1.8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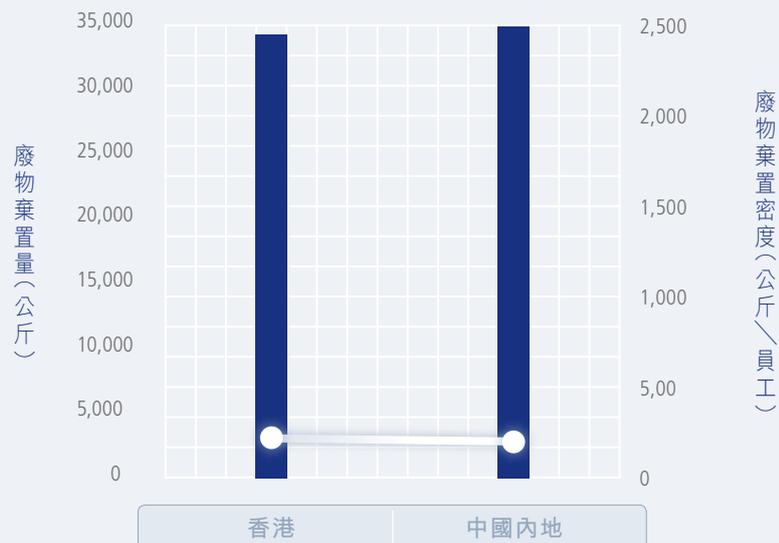
1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邊界包括直接燃油消耗(範疇1)、購買電力(範疇2)及廢紙棄置和飲用水消耗(範疇3)；購買電力的排放系數參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佈的最新排放系數資料及國家發改委公佈的《2015年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

廢物管理及回收

本集團主要的廢物源自辦公室的一般垃圾。讓員工養成良好習慣去回收廢物能夠使本集團推動環保的工作事半功倍。我們在辦公室的影印機旁均設有廢紙回收箱，希望員工們可以群策群力，回收廢紙。此外，影印機的碳粉盒在碳粉耗盡後，我們也會收集並回收。所有廢物均由大廈管理收集，並由專責的廢物收集者處理。

在報告期內，我們一共回收了4,331公斤的紙張以及6個碳粉盒²。

2019 年廢物棄置數據



	香港	中國內地辦公室
■ 廢物棄置數量(公斤)	34,046	34,499
○ 廢物棄置密度(公斤/員工)	191.3	188.52

註：

² 包括香港及青島辦公室。

物料採用

為減少對環境的負擔，本集團在物料採用方面要求審慎。由於辦公室最高消耗的物料為紙張，所以本集團對紙張的要求特別嚴緊。根據本集團的《環保辦公室及可持續採購管理指引》，無論在香港或內地的辦公室，本集團所採用的紙張均要求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以防止砍伐原始森林。光大控股年報、名片、信封等紙類製品也是由採用FSC認證的紙張印製。在辦公室設備方面，本集團亦會優先選用具有能源節約功能的影印機以及燈具如LED燈。

我們對環保的要求也延伸到供應商中，在採購物品時，本集團會根據《環保辦公室及可持續採購管理指引》，選擇對環境負責任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紙張的供應商均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證明他們有效的環境管理，減少本集團的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

善用資源

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是本集團的營運方針之一。我們從多方面下苦功，希望能夠善用各種資源，減少辦公室所產生的廢物。本集團推出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及手機程式，涵蓋了各項行政管理的日常辦公及審批流程，大大促進了無紙化辦公。此外，本集團於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已全面實行「無紙化會議」，希望從各方面為環保出一分力。此外，我們為新入職員工在設置影印機列印格式時，以黑白及雙面打印為基礎設定，而在影印時，本集團也鼓勵員工重用單面紙。

獎項

作為對本集團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認可，自2011年起，光大控股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連續八年獲選為「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機構。自2015年起，光大控股連續五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共同頒發「開心企業」標誌，以表揚公司致力建立關懷與尊重員工生活的企業文化，積極為員工締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工作快樂水平。我們連續四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公民義工隊嘉許標誌」，表揚光大控股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及投入。此外，光大控股連續兩屆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評選為「家庭友善僱主」，表彰集團致力落實有關平衡生活和家庭核心價值的政策及措施，協助員工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



約章及會籍

本集團持續參與專業及貿易組織，以及時了解我們運營領域的主要議題、行業趨勢、最新法例及法規及最佳實踐等。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擁有的會員資格、約章、以及在業界和專業協會的參與情況。

機構	會籍級別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企業會員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企業會員
中華股權投資協會	企業會員
香港中資上市公司協會	理事會員

表現數據

經濟表現	金額(港幣千元)
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	
客戶合約收入	611,778
投資收入	3,724,311
其他來源之收入	270,25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823,45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88,713
分配的經濟價值	
財務費用	1,164,915
其他成本 ³	1,498,770
股息	808,921
稅項 ⁴	602,92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5,396)
慈善捐款	6,825
留存的經濟價值	
留存作光大控股的持續運營和發展	1,461,546

註：

3 代表年度的其他成本，但不包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

4 代表本期所得稅，但不包括本年度的遞延稅項。

環境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81.1
範疇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704.4
範疇三(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
碳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2.2

能源及用水量

直接用電量(千瓦時)	986,241
直接用電密度(千瓦時/僱員)	2,732
用水量 ⁵ (立方米)	21.20
用水密度(立方米/僱員)	0.06
直接能源消耗量—汽油(公升)	29,932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公升/僱員)	83

物料用量及回收

紙張用量(公斤)	6,270
紙張回收(公斤)	4,331
碳粉盒(個)	6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⁶ (公斤)	68,545
無害廢棄物密度(公斤/僱員)	190
有害廢棄物(公斤)	—

註：

5 只包括樽裝飲用水消耗。

6 所有廢物均由大廈管理收集，並由專責的廢物收集者處理。

社會表現	
僱員(按受聘類別劃分)	
全職	361
兼職	0
僱員(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3
女性	168
僱員(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9
30歲至40歲	203
41歲至50歲	63
50歲以上	36
僱員(按職級劃分)	
首席級高管	14
高級管理層	43
中級管理層	103
一般員工	201
流失率	
總流失率	14.7%
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0%
女性	15.5%
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5.3%
30歲至40歲	16.3%
41歲至50歲	12.7%
50歲以上	8.3%
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香港	13.5%
中國內地	15.8%
僱員受訓比率(按性別劃分)	
男性	85%
女性	93%

社會表現	
僱員受訓比率(按職級劃分)	
首席級高管	100%
高級管理層	95%
中級管理層	97%
一般員工	83%
僱員受訓平均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性	26.9
女性	27.7
僱員受訓平均時數(按職級劃分)	
首席級高管	26.4
高級管理層	29.9
中級管理層	29.0
一般員工	25.8
職業健康與安全 ⁷	
因工死亡的人數	0
死亡率	0
工傷數目 ⁸	2
工傷率	0.5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
嚴重工傷數目 ⁹	0
嚴重工傷率	0

註：

7 死亡率、工傷率及嚴重工傷率參考GRI403-9建議的計算方式。根據每100名員工每年工作200,000小時計算。

8 工傷事故類別包括輕微扭傷及擦傷。

9 指導致工作者無法或難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工傷。

GRI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頒布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核心選項編寫。下表詳細列出本報告披露的重要議題、指引的主要範疇、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標明與報告有關的章節連結或提供額外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環境範疇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重大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我們並無制訂相關的政策。 本集團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日常辦公營運不涉及大量的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數據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營運不涉及有害廢物的產生。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數據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營運不涉及有害廢物的產生。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環境範疇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水資源方面，我們的營運主要涉及辦公室用水及由物業管理負責的洗手間用水。因此，我們並無指定水資源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數據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表現 只包括樽裝飲用水消耗。物業管理公司未能提供本集團的辦公室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用水由物業管理供應，我們在獲得水源上沒有發現任何問題。 提升用水效益所需的配套措施(如安裝低耗水量的用水裝置和器具等)需要由物業管理公司制訂及執行，故此，我們無法制定提升用水效益的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我們的營運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並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數據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表現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並無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數據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員工；數據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數據表現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並無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並沒有涉及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因此，本集團沒有制定相關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定期檢閱我們的員工準則，確保我們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與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絕不允許相關的違規情況發生。違規行為受內部紀律處分或由有關當局處理。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本集團並沒有發現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重大問題。因此，我們沒有針對性的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符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下屬多間受監管公司之法定責任。</p> <p>本集團沒有會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詳見「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報告期內集團沒有涉及貪污的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詳見「一般披露」、我們的員工及本集團2019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GRI 內容索引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一般披露		
機構概況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1	機構名稱	關於本報告
102-2	主要品牌、產品和服務	關於本報告
102-3	機構總部的位址	關於本報告
102-4	機構營運所在地	關於本報告
102-5	所有權的性質及法律形式	關於本報告
102-6	所服務的市場	關於本報告
102-7	機構規模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102-8	僱員概況	我們的員工：數據表現
102-9	供應鏈	我們的環境
102-10	機構或供應鏈發生的重要變化	報告期內沒有重大改變。
102-11	預警方針及原則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102-12	外界所發起的倡議	關於本報告
102-13	機構加入的協會（如行業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	約章及會籍
策略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14	機構最高決策者的聲明	參閱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倫理與誠信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16	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管治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18	機構的治理架構	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一般披露		
持份者的參與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40	機構的持份者列表	我們的持份者
102-41	集體談判協議	暫時沒有員工受集體談判合約保障。
102-42	持份者的識別和選擇	我們的持份者
102-43	持份者參與的方法，包括按不同的持份者類型及組別的參與頻率，並指明是否有任何參與是專為編制報告而進行	我們的持份者
102-44	持份者提出的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	我們的持份者
報告實踐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45	機構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同等文件中包括的所有實體	參閱本年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章節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和議題邊界	關於本報告
102-47	列出在重要議題	我們的持份者
102-48	重整舊報告所載資訊	沒有就去年報告內容做出重整。
102-49	所匯報議題及議題邊界的改變	關於本報告
102-50	報告期	關於本報告
102-51	上一份報告的日期	上一次報告書於2019年3月出版。
102-52	報告週期	關於本報告
102-53	提供可回答報告或內容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
102-54	機構所選擇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中的「符合」方案	關於本報告
102-55	GRI內容索引	GRI內容索引
102-56	外部核實報告	我們已就報告聘請獨立顧問進行評估，並適時檢討內容。 我們會探討在未來的報告使用外部核實的可行性。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重要議題		
GRI 200：經濟		
經濟績效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我們的持份者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GRI 201：經濟績效2016		
201-1	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數據表現
反貪腐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我們的持份者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員工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員工
GRI 205：反貪腐2016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我們的員工
GRI 300：環境		
能源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我們的持份者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環境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環境
GRI 302：能源2016		
302-1	機構內部的能源消耗	我們的環境：數據表現
302-3	能源強度	我們的環境：數據表現
302-4	能源消耗的減少	我們的環境：數據表現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重要議題		
GRI 300：環境		
排放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我們的持份者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環境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環境
GRI 305：排放2016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我們的環境；數據表現
305-2	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我們的環境；數據表現
305-3	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我們的環境；數據表現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率	我們的環境；數據表現
305-5	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的環境
環境合規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我們的持份者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環境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環境
GRI 307：環境合規2016		
307-1	違反環境法律和法規	我們的環境
GRI 400：社會		
勞雇關係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我們的持份者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員工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員工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重要議題		
GRI 300：環境		
排放		
GRI 401：勞僱關係2016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我們的員工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我們的持份者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員工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員工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403-9	因工受傷情況	數據表現 我們沒有第三方承包商。
培訓與教育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我們的持份者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員工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員工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404-1	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數據表現
404-2	為提高員工技能而實施的計劃和提供之協助	我們的員工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重要議題		
GRI 300：環境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我們的持份者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員工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員工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我們的員工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我們的持份者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社區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社區
GRI 419：社會經濟法規遵循2016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任何與社會與經濟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 報告

通過完善的企業管治
及風險監控機制，
構建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
的基石。



管治原則及架構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貫徹既定政策，務求遵從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作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除了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其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力求符合國際和香港有關企業管治最佳常規的要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而本公司一直強調的一個關鍵理念是，保持最高操守水平是業務發展的必備元素。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實現光大控股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企業管治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獲得保障及維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確認，在審慎檢查及覆審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了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誠實、忠誠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力求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及切實履行對本公司持份者的責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於本報告日，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包括：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 蔡允革博士	主席
● 趙威博士	首席執行官
●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 張明翹先生	首席投資官
● 殷連臣先生	首席投資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志軍博士	
● 鍾瑞明博士	
● 羅卓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所有董事均為具備豐富財金經驗的管理人員。他們皆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以對公司的業務有全面理解，並具備應有技能以處理本公司的業務。他們每位均為謹慎、客觀及勤勉，並撥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光大控股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他們提出的意見，為光大控股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構成及組合比例合理適當，從而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保障了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的最大利益。

目前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正式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委任，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由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審批。

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考慮的議題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相關董事均會放棄表決，並由有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商議及就議案投票。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擁有並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種族、年齡、性別、背景和其他素質。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適當地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其負責評估董事會所需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多元化因素的適當組合、評估董事會由其所需技能構成之程度，以及監督董事會的繼任。其亦負責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乃基於能力，並根據客觀標準評核候選人，充分考慮包括年齡、性別等因素對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選擇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基於擁有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和教育背景的候選人人選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能力和將會帶給董事會的貢獻。

目前董事會組成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金融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部分具備戰略發展、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資料(包括其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請參閱本年報第130頁至134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對於業務是一項重要的資產。

目前，董事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計量標準。然而，董事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適用可計量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提供必要的制衡，確保光大控股以安全及健全的方式營運，同時使其利益得到保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助於引入外部經驗及作出客觀判斷。彼等在發揮監控作用方面尤其顯著。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品格及判斷上均具獨立性。董事會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固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認其獨立性，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致股東通函內列明結論。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對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核心，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確定光大控股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以監控光大控股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光大控股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審職能有充足資源，相關員工具備足夠資歷及經驗；
- 確保向持份者作出適時而準確的披露和溝通；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確保光大控股的會計及財務匯報系統具有健全的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例及準則；
- 審查及監控光大控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監控系統；
- 監察光大控股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成效，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分別訂立了董事會職權範圍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授權綱要，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可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亦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檢討，並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及時更新及修改。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的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審閱下列與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關的文檔：

- 董事會職權範圍書；
- 授權綱要；
- 風險管理制度；
- 股息政策；
- 提名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報告；
- 風險管理報告；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分工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蔡允革博士及趙威博士擔任，兩者之間分工在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有明確規定。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履行其應有職責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彼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並及時得到準確及清晰的信息。主席亦帶領董事會制訂企業目標及有關策略，並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安排董事會事務，擬定會議議程，當中包括光大控股面對的重要事項及其他董事關注的事宜，並給予重大及策略性議題充足時間作討論及確保其有效性。主席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促進與持份者之間有良好的溝通，並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份資訊，讓董事們基於這些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訊履行董事責任。主席亦會監督及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功能。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及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政策及發展戰略，及直接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按董事會所採納的常規及程序指揮光大控股事務，鼓勵光大控股維持最高的誠信、誠實及企業管治水平，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內列載了不時更新的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董事會及各董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清晰界定。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專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責秘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委員會成員備有足夠資源以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及審查。董事會亦會根據需要對職權範圍書進行及時更新及修訂，更新後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亦會及時上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培訓及支援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須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新任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以及光大控股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了解，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制度，每位新到任董事，公司秘書均會為其提供入職介紹，內容包括董事責任、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架構及公司業務介紹等內容。

為確保所有董事能持續更新知識及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董事會制訂了董事培訓指引。本公司除了每年安排合適培訓外，每月均有向董事會成員發出《董事通訊》，內容除了提供光大控股每月的財務狀況，讓董事們可對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做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外，亦會向董事們匯報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投資者關係報告以及與董事會職責相關的書面培訓閱讀材料。書面培訓內容主要是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以更新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每月的《董事通訊》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相關職責。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亦會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與前線業務團隊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前線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除了為董事定期安排培訓外，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其認為合適的專業培訓課程，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除了上述由公司提供的培訓內容外，根據董事們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紀錄，於二零一九年，董事亦有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 蔡允革	A, C
● 趙 威	A, B, C
● 鄧子俊	A, C
● 張明翱	A, B, C
● 殷連臣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志軍	A, C
● 鍾瑞明	A, B, C
● 羅卓堅	A, C

A： 出席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於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表演講

C：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經濟、財政及金融事宜、投資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資訊、報章、刊物及資料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共召開了七次會議。定期之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日程表在上一年度即已擬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額外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亦會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召開。在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前亦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會議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材料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或相關專責委員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份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專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再經相關主席確認而制訂。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資料提交董事，董事們均適時掌握有關資料，董事會確保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資源以供他們履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包括在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意見及所達致的決定均有詳細的記錄，經全體成員審閱後的會議紀要亦備存於公司秘書處。公司秘書每次董事會均會匯報上一次董事會會議後須跟進事項的最新情況及相關跟進行動。

董事會亦可取得公司秘書、專責秘書或各專責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除了定期董事會，公司秘書亦每年安排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在場的會議。

出席率

於二零一九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各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 蔡允革	7/7	2/2	不適用	4/4	1/1
● 趙威 ¹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陳爽 ²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鄧子俊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張明翹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殷連臣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林志軍	7/7	2/2	7/7	4/4	1/1
● 鍾瑞明	7/7	2/2	7/7	4/4	1/1
● 羅卓堅	7/7	2/2	7/7	4/4	1/1

附註：

1 趙威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陳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各董事一直忠誠、客觀、勤勉，以光大控股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董事們均需付出大量時間，包括會前閱讀討論文件、會議中的充分討論及會後對各議題的跟進情況作出深入瞭解。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的其他職務均沒有影響其為光大控股提供的服務效能及時間。

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在參考業界做法和企業管治國際最佳常規的基礎上，成立了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各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每半年各專責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匯報。如前述，列載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載。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提供充足和適時的資料，相關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讓董事可作出知情的決定。除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外，董事若需要額外資料，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而管理層必須迅速有效回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所有執行董事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執行委員會通過不時的溝通，對董事會釐定的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現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共五名，由蔡允革博士、趙威博士、鄧子俊先生、張明翹先生及殷連臣先生組成，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博士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執行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了多個重要事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前稱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認同對風險管理及控制的要求乃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在二零零六年二月，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更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除了履行上市規則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能，亦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相關框架和政策。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部在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為了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得到確立及遵守，委員會也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委員會制訂的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守則要求不時作出更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正式授權。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監控職責：

內審職能

- 與內部審計部主管進行年度審計規劃檢討，讓內部審計部檢討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並概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規劃，以供委員會進行檢討及作出指導；
- 每年與內部審計部檢討審計活動，由內部審計部指出其認為委員會須要知悉及／或注意的重要事項及審計結果。為準備此等檢討活動，內部審計師獲邀請出席每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報告。委員會亦詳細討論報告內容並向董事會匯報報告摘要；
- 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充分協調，以及內部審計部在公司內部備有充足資源，並具適當的地位；及
- 根據風險評估程序，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規劃的成效。

此外，根據守則第C.2條及第C.3.3條，委員會亦在風險管理部及內審部的協助下，對光大控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項重大方面獲合理地落實，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公司資產的安全、保存適當會計紀錄及確保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意見獲推薦給董事會。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內部監控」部分。

外聘核數師

- 委任、續聘、罷免及撤換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董事會認可，以及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最終批准和授權方可作實)，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另聘的事宜；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有關費用進行監察，以確保進行非審計工作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的獨立性。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計工作，倘其費用總金額超過委員會授權的年度上限，則須預先通過獨立批核；
-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因審計工作而引起的事項，以外部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會計、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的成效，並於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就財務匯報而產生的分歧意見)，以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進行相關工作、其審計工作及任何其他服務的範疇，以及批核其服務的費用和條款；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原則或匯報實務方面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審計範圍的近期或預期的發展；及討論預期的主要審計問題(如有)；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包括審計期間察覺或出現的會計程序及／或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變動，以及與管理層出現的任何爭議(如有)。確定對重大的監控弱點所需採取的行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呈交的管理建議書，就其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方面的任何重要提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財務匯報

- 向董事會提交半年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審議和監察此等報表的完整性、準確度及公正程度，尤其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披露資料是否充足、財務報表本身的資料及其與之前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方面的合規情況。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均邀請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內審部主管和外聘核數師出席。委員會就於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可能需予以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並會對由本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務的人員、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作出適當考慮。

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第C.2.3條及第C.2.4條，委員會在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部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的相關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下事項：

- (a) 自對上一次檢討後，有關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如何回應業務與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 (b) 管理層於持續監察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與質素，以及內審部的工作；
- (c) 對本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的評估結果；
- (d) 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若有)，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 (e) 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此外，委員會亦會監督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報告」中披露：

- (a) 用以確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闡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確認其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
- (d)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程序；及
- (e) 對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重大問題所涉及的主要內部監控失誤的處理程序。

有關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可參見本年報第106頁至113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

- 審閱及處理本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的有效性；
- 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維持商業操守；及
- 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舉報

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公司舉報政策的使用和成效，使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業務有關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事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務)的失當行為向委員會表達關注。委員會亦會確保對上述失當行為妥備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安排，並附有適當的跟進行動；如受託代表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列出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嚴重違反證券法例、受信責任或同類違反事件的證據，委員會負責接收、檢討及就有關報告採取行動。

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和批核(如適用)：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致管理層之管理建議函；
- 每季度由首席風險官提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 每季度內審部提交的內審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續聘、就年度審計、審閱中期報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審計及非審計費用；及
- 光大控股二零二零年內部審核計劃及審核工作重點的主要方面。

此外，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職責，包括：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就以下事項作出討論：
 - (a) 每年檢討光大控股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b) 主動或按董事會授權，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c)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主席可酌情或按高層管理人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的監管或財務事宜；
 - (d) 檢討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呈交的年度聲明書；及
 - (e)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以及監察其成效。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其餘成員為羅卓堅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金融業經驗。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七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提名新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資格作出評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
-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每年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事宜。

提名委員會在總結過往招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礎上，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提出對所需候選人的基本要求和篩選的客觀標準。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個人操守、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

上述內容屬於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提名準則及原則，構成本公司提名政策並於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採用。提名委員會定期對提名政策作出監控及檢討。

現時提名委員會共四名成員，包括林志軍博士、蔡允革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羅卓堅先生，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穩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議題內容包括就董事會新委任董事作出提名、檢討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討論和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重選等事宜。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協助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確保本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在適當時，批核：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八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公司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八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二零一九年度薪酬調整；
- 新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及
- 審議有關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年度花紅及年度調薪等管理政策。

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就其為本公司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獲得合理的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應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制定了董事的會議及其他津貼，並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認股權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權利。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基礎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公司及該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以達到合理的報酬水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在認為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每位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a)。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亦按薪酬等級於本年報內披露。二零一九年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的董事酬金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每年每人港幣200,000元，如對未有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比例支付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與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以下會議可獲開支補貼：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2,000元；
- (b) 出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7,000元；及
- (c)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獲港幣20,000元，其他成員可獲港幣1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並無董事袍金。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基本補貼」總額港幣100,000元，並於每年的七月一日及農曆新年前派發。

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四名，由林志軍博士、蔡允革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羅卓堅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在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幣元)	人數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2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2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2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研究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現時成員共七名，包括羅卓堅先生、蔡允革博士、趙威博士、張明翱先生、殷連臣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戰略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或其他需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之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問責及審計

光大控股的既定政策是確保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具有意義，並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作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一環，由管理層組成的管理決策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陳述書，確認會計紀錄齊全、財務呈報合乎準則、投資項目公允值的準確性，以及提供給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的資料是全面、完整、準確及沒有遺漏的(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陳述書作為董事會簽署向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陳述書的依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失效的風險，以及協助達到本公司的目標。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光大控股的全年預算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亦會定期監察相關預算執行情況，確保預算管理及財務報告機制有效落實。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以下幾個方面：業務單位、運營、風險管控、合規、機構銷售、品牌管理、法律及公司秘書、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行政管理、內部審計等，這些方面共同構成了公司完整的營運體系。基於此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理念，管理層在各層面制定了對應的詳細規範制度，並由擁有相關專業資歷及豐富管理經驗的管理人員監控及按本公司的發展持續更新。

本集團的監控架構

為全面控制風險水平及對內部管理實行有效監控，本公司通過構建起「三道防線」把風險控制和內部監控的各項要求融入企業管理和業務流程中：

第1. 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

業務單位因應業務的情況及發展，在戰略性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等不同層面的風險因素上，進行系統化的分析、確認、管理和監控。管理層對業務單位制定業務指標及公司整體上的風險限額，並根據業務性質制定審批、核實及監控程序，要求業務單位在業務過程中實行持續監控和自我評估，確保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相輔相承，使其發展目標在有效的風險管控下實現，並通過全面、有系統及積極的管控機制推動其更好更快地發展。

第2. 中後台部門的持續監控

負責的中後台部門，包括：財務部、營運部、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風險管理部和資訊科技部等，須制定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並對風險進行監控及定期就業務的發展及風險的改變對內控及管理制度進行補充和更新。同時，各中後台部門與業務單位獨立運作，在本公司內履行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第3. 內審部的獨立審查

內部審計是一個獨立的部門以進行客觀的審查和提供諮詢的服務。它通過系統化、規範化的方式，審查評價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內審部總監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及負責，而在部門監控及日常行政事項上，內審部總監向首席風險官匯報。

內審部按風險導向的原則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及審計滾動計劃以肯定審計範圍涵蓋各業務單位與營運流程及其相關風險。依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內審部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審計結果於每季度編製內部審計報告及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和管理層跟進。同時，內審部於每季度提交審計跟進報告以肯定相關管理層對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的審計建議作出合適的處理。

內審部根據相關審計及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制定、執行及更新內審工作策略，以提高審計的質量。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評估

風險管理部於每季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概述了光大控股面臨的風險、業務的最新變化、合規問題和建議，並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此外，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光大控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對財務、營運、合規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所有重要監控。內審部於年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足夠的。

董事會確認，確保財務監控、內部審核及會計功能穩健妥善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內審部協助下，負責檢討該年度內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性。包括相關的人力及後備支持資源，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培訓預算及培訓課程等範圍。此年度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公司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中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另外，光大控股已建立且落實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系統：

- 管理層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部門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公司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有效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公司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
- 首席風險官負責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公司業務所面對之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公司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業務上的重要問題。首席風險官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協助首席風險官處理相關工作。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年度審計後致本公司管理建議函。內審部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適時地跟進有關建議，並會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並通知管理層相關情況。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架構、實施及監察均為有效，載於本年報第106頁至113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不時對其工作有效性作自我評估，亦將根據需要適時檢討及修訂其職權範圍和工作規章。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監管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了其本身的《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外聘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結果。根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出繼續聘任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的建議，在得到股東的批准後，董事會將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安永的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度，安永收取的審計費用總額為港幣16,115,000元、非審計服務費用總額為港幣5,115,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港幣1,844,000元以及稅務及其他服務港幣3,271,000元）及其他認證服務費用總額為港幣1,921,000元。二零一八年度，安永收取的審計費用總額為港幣12,515,000元及非審計服務費用總額為港幣3,629,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港幣1,492,000元以及稅務及其他服務港幣2,137,000元），並沒有提供其他認證服務。

董事對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述明董事及核數師分別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會須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業務，否則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會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公司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會認為於編製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董事會確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效的資訊披露機制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對報告、公告及股價敏感資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資訊，並確保有關本公司資訊的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公司情況，從而作出有知情的投資決定。

公司亦設有針對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原則是凡預期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公司已在其編製之《內幕消息指引》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亦有訂立和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擔任公司發言人，並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希望股東們積極參與股東會議。董事（包括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永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們於會上提出的查詢和意見。

此外，本公司亦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決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一向提倡要讓所有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摘要、業務介紹、企業概況、企業管治介紹及業務及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同時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聯絡電話：(+852) 2980 1333）提出。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股東及投資人士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公司企業傳訊部聯絡（電郵地址：ir@everbright.com，聯絡電話：(+852) 2528 9882）。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政策原則為在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以獲取合理、穩定和持續的股息回報之同時，維持本集團充足的現金水平以滿足一般營運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擬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以及經考慮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因素後，分派恰當水平的金額作為全年股息（其中部分可以中期股息之形式宣派）。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分配股息予股東的任何承諾，亦不保證在任何期限內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董事和管理層與股東之間就本公司業務交流意見的重要機會及理想場合。因此，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請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郵寄到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ir@everbright.com，致公司秘書）；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付還該等開支。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可以參照本公司網站所登載的「股東擬提名董事的程序」，該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七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com，致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專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實時處理所有查詢。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相信以電子形式(尤其是通過本公司網站)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是一個適時、方便及快捷傳達資訊的有效途徑。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不時更新。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證券變動月報表等等。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企業概況、企業架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簡歷、服務信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內容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會設有網上廣播服務。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人士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詳細內容參閱本年報第48頁至8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為本公司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主管，亦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享用公司秘書及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公司秘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公司秘書向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列明公司秘書的任免需要經由董事會通過。關於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的事宜均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為舉行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式得到遵守。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當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及各轄下委員會成員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或顧問查詢資料，並可徵詢外界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風險管理 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範圍

董事會致力在風險承擔及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間作出適當平衡，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狀況，以及考慮本公司面臨重大風險時的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操守水平、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對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監控。

首席風險官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及監控框架以及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方面的狀況。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主要是支持公司以達成戰略目標。奠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基礎的主要原則為：

- 董事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方式識別、評估及匯報風險的文化；及
- 致力維護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能力及信譽，以取得可持續的中長期回報。

風險管理涵蓋所有業務範疇。本公司要求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反映在個人行為。在公司落實戰略目標時，全體僱員秉持公司的風險監控文化，共同承擔使風險管理有效化的責任。

內部監控框架：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前線團隊。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牽頭落實及維持合適監控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風險管理、營運、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等部門亦輔以相關的監控職能，並構成第二道防線。

內審職能就整體營運的監控作出可追溯及獨立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程序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以及就改善監控環節提供建議。

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業務中被識別的風險事件由第二道防線透過工作流程作出評估及審批。從風險事件汲取的經驗會被要求提交專題報告及持續定期跟進。在監控失誤或流程失效的情況下，亦可透過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進行的定期監控或深入檢討發現潛在風險。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亦會評估本公司監控狀況及風險管理成效。

首席風險官在風險管理部及上述其他相關內部監控部門的支持下，保存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與主要風險指標，並識別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概況的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中相關內容)。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會每季更新。首席風險官會在各季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情況，而委員會成員亦於會上發表見解及提問，以確保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有效性

憑借外聘核數師的支持及貢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考慮、質疑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評估其是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以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易於理解。

由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支持公司遵守監管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季度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的合規情況檢討一節，考慮及評估相關監管合規情況。合規情況檢討概述了監管及合規事宜的狀況、糾正措施並就改善相關合規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建議。

就上文而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程序有效。

重大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流程

首席風險官在風險管理部及其他中後台部門的支持下，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主要戰略及財務指標等被視為影響風險概況的潛在變動指標。此外，本公司會每季考慮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戰略實踐及信譽是否受到影響。

另外，風險評估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並輔以由下而上的評估流程。由上而下的方式考慮外界因素及戰略規劃流程，以識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及較深影響的風險。由下而上的方式確保可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識別並優先考慮主要風險；分析數據以核實主要趨勢；並向管理層就可影響業務成果及流程方針的事件提出意見。

本公司採用以上方法識別若干重大風險，並在參考相關測算及主要表現指標後，評估發生各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其後，本公司會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足夠，並於需要時檢討及制定額外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

職權範圍

董事會的運作在職權範圍內有清晰界定，並就若干事宜保留決議權。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等適當的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落實監控。

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書。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工作流程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奠定重要基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已清晰界定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整個機構內任何新增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問題。該架構有助本公司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符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下屬多間受監管公司之責任。

當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作出之結論時，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提供了有力的依據基礎。

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框架系統、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並檢討其成效。

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杜絕)無法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檢討流程

於二零一九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年度評估(包括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成效)進行了年度評估。此外，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安排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戰略而言是否足夠。

於進行評估時，委員會考慮了首席財務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因而有足夠內容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結論是並無發現存在重大失誤或弱點。

委員會透過季度報告持續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載列本公司所面對不同風險的程度或性質之變動、風險管理之進展及營運事件包括重大錯誤及遺漏(若有)。該報告亦概述主要合規事宜及改善合規風險之建議。該獨立報告讓委員會能充分考慮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以評估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委員會討論之主要議題包括營運、投資、監控、法律、交易對手方信用、收購整合、科技及財務風險、或然負債及內部監控等內容。

內審部在委員會批准下落實滾動審核計劃，並就審核之重大發現及有關後續修正措施，以及改善監控環節之建議等內容向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委員會有權委任或罷免直接向委員會匯報之內審部主管，並負責審批內審部主管制定目標、評估彼於達致該等目標之表現及向本公司建議彼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內部審核預算，並認為內審職能具有適當的資源及持續有效。

主要風險回顧

下表概述於本公司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所處市場之主要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連同我們在減低下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制定之高水平監控措施及流程。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已徹底詳盡披露所有風險，原因是該等額外風險或尚未被本公司識別，或被本公司視為非重大風險並對本公司之業務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及時履行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或付款責任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持有充足的銀行信貸額度，可視乎資金使用及回流情況及在控制槓桿比率於已審批上限內適度調用信貸額度以維持公司整體資金流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部緊密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現金狀況、可動用融資額度及預測現金流量狀況，並輔以風險管理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進行長期預測及壓力測試，並輔以短期預測以緊密監察流動資金需要的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財務槓桿水平帶來之主要風險於公司資產回報率不超過貸款利息時產生，並大幅降低公司之股本回報率及盈利能力。 此外，高財務槓桿水平或產生未能滿足契諾(如有)相關要求之風險，並導致技術性違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主要因附屬公司併表之會計處理導致財務槓桿水平有所上升，惟目前仍處於穩健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每年均會重新預測全公司之現金流量、回報及盈利能力。從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角度作出考慮後，管理層就最佳財務槓桿比例及相關限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審批。 經批准之財務槓桿比例及相關限制由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定期嚴密監察。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財務狀況因匯率變動而面臨不利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人民幣貶值對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資產帶來直接或間接的負面影響，但部分被以人民幣計值的熊貓債所受之正面影響所抵消。外幣風險無重大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按貨幣劃分的資產風險及外幣匯率變動。 改善資產和負債的幣種配對，降低外幣錯配風險。 就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資產及負債出現利率錯配，利率變動將對本公司及其有關組合造成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由於美元降息，美元／港元利率整體呈下降趨勢，人民幣利率平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利率錯配情況及進行敏感度測試。 本公司根據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借貸之利率趨勢，調整負債結構，以減低整體借貸成本。
投資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可導致投資價值下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雖然全球金融市場整體上行，中國A股及香港股票市場顯著波動，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種子資金投資總額及增加投資資產種類。 本公司積極拓展收費業務，以使公司回報率及盈利能力更加穩定。 資產配置傾向於穩定回報之債權類產品，其受市場波動之影響相對較小。 把握市場機會，加快存量項目退出，以減低市場風險。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借方無法償還貸款及未償還利息以及費用，則須承受信貸虧損風險。 此外，本公司就與我們進行存款或買賣及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承擔風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貸款撥備有所增加，惟目前信貸虧損風險仍整體可控。 本公司交易對手風險大致不變。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致力減低我們借貸產生的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以有抵押形式借貸，並非常重視相關抵押。 設法維持一貫及保守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及短期期限。 於業務單位實行嚴格控制及管治，並由風險管理部監督。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降低交易對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分散風險至不同交易對手方。 持續監察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在獲批准的限額內。
營運		
<p>營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因外部事件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營運部自二零一五年成立起快速發展，持續加強營運風險的識別、控制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監控系統旨在確保營運風險緩解至可接受水平。 以前述三道防線模式為重點。 採用風險及監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根據相關監控的設計及表現作評估。在有需要時，會加強／優化程序及監控流程，以提升監控力度。 我們透過識別、評估報告、減輕風險方案及持續監控處理潛在管理風險事件，以避免重復出現類似風險事件。 相關交易／清算／投資管理制度／信息管理系統已經實施及持續提升並加強自動化處理，以降低相關營運風險。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法律及監管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法律、監管及稅務條例變動及未能遵守現有相關規定，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 未能公平對待客戶、保管客戶資產或提供違背客戶最佳利益的意見／產品有可能令我們的信譽受損，並可能引致法律或監管後果，包括訴訟、監管譴責及客戶索償。這適用於現有、過往及未來業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年，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申報規定、營運複雜性及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緊貼法律及監管發展，以確保本公司已就本地及相關國家變動作準備。除制定政策、提供培訓及進行監督檢查外，該部門亦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其亦與項目小組合作實施主要監管改革。 ● 實施管治及監控程序，以檢討現有的及批准新的基金／產品／投資。 ● 按照法律及監管規定就營運本公司業務培訓有關員工。 ● 繼續監察主要法律、及監管要求，並與財務部一起研究稅務發展，以預測其潛在影響。
<p>資訊科技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科技水平未能配合客戶不斷提高的期望，而產生的風險，有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持續投資及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設計及系統，包括企業數據庫，投資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持續投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管理系統、報告系統及其他軟件／系統。 ● 我們設有強大的管治系統，以監督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項目。 ● 我們設有持續經營及災難應變計劃。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  風險水平下降 |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 data-bbox="204 556 379 584">流失骨幹人員風險</p> <ul data-bbox="220 612 563 74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聘用或留聘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的人員之風險，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及實施其策略時出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素。 	<p data-bbox="608 556 639 584"></p> <ul data-bbox="624 612 946 6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整體員工流失率並無重大變動。 	<ul data-bbox="1002 612 1437 117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致力透過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發展、吸引、鼓勵及留聘員工。 ● 通過全面、系統化及高透明度之考評政策去提升表現。 ● 採用合適的薪酬福利政策(包含有效的遞延元素)增加員工的忠誠度及提高歸屬感。 ● 於有關職位之合約附加限制條件，並對骨幹員工設延長通知期。 ● 向全體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以促進個人及團隊發展。 ● 為避免依賴任何一名員工，要求團隊確保每個崗位都有替補人選。 ● 設有員工晉升政策，為員工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階梯，以便留聘人才。
<p data-bbox="204 1209 256 1237">信譽</p>		
<p data-bbox="204 1261 292 1289">信譽風險</p> <ul data-bbox="220 1317 563 152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導風險將導致客戶贖回以及管理資產規模及收益下跌。 ● 本公司信譽受損的風險或因其他主要風險問題所致，而非發生一項獨立風險。 	<p data-bbox="608 1261 639 1289"></p> <ul data-bbox="624 1317 946 141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品牌於今年持續壯大，從客戶的正面回饋、管理資產增加及社會肯定可見一斑。 	<ul data-bbox="1002 1317 1430 171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高水平的操守嚴格遵守監管合規方面的要求及規則，乃我們企業文化及價值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於修改策略或營運模式時，會考慮主要信譽風險。 ● 信譽風險主要透過有效降低其他主要風險而獲得舒緩。 ● 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及合規政策、管治架構及獎勵機制建基於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信譽的問題及行為。相關交易／投資管理制度已經實施及持續提升，以降低相關營運風險。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各位股東呈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公司條例附錄5所要求須就該等經營狀況作出討論及分析以及經營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未來本集團業務發展等分析內容，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28頁至4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第106頁至113頁風險管理報告。本集團對環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本集團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的情況、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討論可參閱第48頁至8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相關內容。該等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營業額及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以主要業務及地域分佈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其對經營業績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43。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4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指服務費收入、存貨銷售、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之總額。因此無法列出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3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5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捐款港幣6,825,000元作慈善用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應付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計算的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883,7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42,849,000元)。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須限令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於財務報表內概列為流動負債，還款期多於一年的列作非流動負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運暉環球有限公司(「運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運暉同意購買而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同意出售ESR Cayman Limited之32,714,641股C類優先股，總代價為44,746,624美元(「收購事項」)。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約49.74%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光大證券2,141,706,183股A股，佔光大證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證券及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以租客身份)與Gardex Investment Limited(「Gardex」)(以業主身份)就租賃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全層訂立租賃協議。

Gardex為光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9.74%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Gardex作為光大香港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訂立上述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a)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 Advance Hop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d)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永明」)、(e)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光大實業」)、(f)光大鄭州國投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大實業投資基金」)與(g) Apex Shine Global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有關投資者同意認購，而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同意配發及發行524,640,000股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普通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612,080,000元(「視作出售事項」)。

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4%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金控、光大永明、光大實業及光大實業投資基金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金控、光大永明、光大實業及光大實業投資基金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

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100%股權之持有人。光大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74%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之持續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託管服務、租賃協議及技術服務)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下述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 1 存款服務總協議；
- 2 資產管理總協議；
- 3 經紀服務總協議；及
- 4 保管服務總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為制訂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務年度期間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基準。該等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透過其聯繫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包括往來及定期存款。存款服務受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一直監控存款服務持續交易並根據訂立於光大銀行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1,4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保持於光大銀行之存款金額並無超出港幣1,400,000,000元。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重大條款：

- 本集團將就光大集團所指定資產管理服務賬戶之資產向光大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 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將為非排他性，光大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36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439,000元。

(3)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經紀賬戶中存放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重大條款：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 所提供之經紀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經紀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經紀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399,000元。

(4) 保管服務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交易乃透過以相關集團公司名稱在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開設之保管賬戶中進行。

重大條款：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
- 所提供之保管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保管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保管服務。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055,000元。

(5)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以租客身份與光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Newepoch Group Limited 以業主身份就位於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1、4105及4106室之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21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779,786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根據租賃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幣25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9,358,000元、港幣8,578,000元及港幣7,54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8,578,000元。

(6)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重大條款：

- 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包括雲繳費業務接入、系統平台對接、技術開發、軟件服務、項目承攬、外包及軟硬體維護等）。
- 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技術服務將為非排他，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向第三方取得技術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技術服務。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79,000元。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其他關連方交易構成任何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
趙 威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陳 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及第121條，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及第121條，任期最長之董事張明翱先生、殷連臣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除了列於本年報第130頁至第134頁所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之若干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名稱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趙威	417,134	–	417,134 ⁽¹⁾	0.02%
● 鄧子俊	927,567	719,000	208,567 ⁽¹⁾	0.06%
● 張明翔	208,567	–	208,567 ⁽¹⁾	0.01%
● 殷連臣	142,798	26,000	116,798 ⁽¹⁾	0.01%
● 鍾瑞明	50,000	50,000	–	0.00%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乃通過有關董事持有若干無表決權、具參與性並可贖回股份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2.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即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鄧子俊	200,000	200,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不能在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總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保證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	838,306,207	838,306,207 ⁽¹⁾	–	49.7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	838,306,207	838,306,207 ⁽²⁾	–	49.74%
UBS Group AG	101,029,471 ⁽³⁾	99,915,430	1,114,041	5.99%

附註：

- 1 匯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55.67%的股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所間接持有之838,306,20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在838,306,207股普通股中，其中832,273,207股普通股由Honorich持有，而其餘6,033,000股普通股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中國光大集團被視為在Honorich所持有之832,273,207股普通股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6,03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包括有關非上市及以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的2,910,89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或彼等於執行本身職務或關於本身職務而持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相關責任和費用購買保險。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詳情列於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鍾瑞明博士、林志軍博士及羅卓堅先生。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其於二零一九年之工作概述已列於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計劃

本公司已為所有本地合資格僱員設定認可定額供款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信託人(大部份為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分別為僱員月薪的5%。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現需承擔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原先未包括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內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本集團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為港幣305.7萬元，並已入賬綜合損益表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4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全年股息總額每股港幣0.48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66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張明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19年11月退任香港發明創新總會理事會成員。

有關董事之酬金變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5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5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2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分別60個月(就美元或港幣貸款而言)及36個月(就人民幣貸款而言)。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i)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港幣15億元(或其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該貸款方同意授出(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i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3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60個月；及(ii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5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受貸款方按年檢討。根據信貸融資書，如(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8千萬(或其等值港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60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40%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實益股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該貸款方同意授出(i)總金額不多於1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歐元)的定期貸款，期限為自每筆定期貸款提款日起計算3年；及(ii)總金額不多於1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歐元)的循環貸款，須於提款期完結後起計12個月內全數償還。根據信貸融資書，該等貸款項下合共未償還金額須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1億美元。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等貸款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貸款方)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總金額不多於3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之非承諾循環授信貸款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該貸款方將繼續提供該循環授信貸款，並將循環授信貸款的期限延展自接受補充信貸融資書日期起計算1年，惟該貸款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期限延長多1年。根據循環授信貸款的條款，如光大香港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循環授信貸款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循環授信貸款下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致產生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蔡允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 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蔡允革博士

主席

蔡允革博士，現年四十八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蔡博士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光大銀行」)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蔡博士持有英國沃里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加入本公司前，蔡博士曾任光大銀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總經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處長、銀行監管二部副處長等職務。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

趙威博士

首席執行官

趙威博士，現年四十八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彼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趙博士亦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董事長。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博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趙博士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曾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出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HK)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擁有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鄧子俊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規劃、配置、監控及匯報，以推動本集團高效地落實其戰略與運營目標。鄧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非執行董事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彼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張明翱先生

首席投資官

張明翱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投資官。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之董事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張先生曾為光大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光大銀行後，張先生曾先後任職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總行中小企業部風險總監及光大銀行無錫分行行長。張先生持有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農村金融專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三十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

殷連臣先生

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投資官。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殷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殷先生曾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人事部總經理、企劃傳訊部總經理及保險經紀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職務。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多個重要職位。殷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殷先生在金融、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現年六十五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兼商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HK)、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HK)、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9.HK)、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HK)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以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五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鍾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此外，鍾博士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HK)、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HK)、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HK)、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HK)、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9.HK)、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90.SH, 390.HK)、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HK)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68.SH)的獨立董事。彼亦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羅卓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現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HK)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港鐵」)之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加入港鐵之前，彼曾任香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而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亦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之前亦曾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HK)的非執行董事及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HK)擔任替任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出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之Stealth BioTherapeutics Corp.(股份代號：MITO.Nasdaq)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為止。羅先生現為ANS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現時亦為心苗(亞洲)慈善基金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亦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兼任教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羅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聘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向財政部提供意見。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高層管理人員

曾瑞昌先生

曾瑞昌先生，現年六十歲，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所有風險有關事宜。彼亦為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2.HK)非執行董事，以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之監事。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長。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任期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他曾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曾先生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銜，主修經濟及金融。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

黃東紅女士

黃東紅女士，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工作。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中港兩地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並服務本集團超過二十二年。彼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在中港兩地多家知名媒體機構任職。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二級市場資產管理、光控青島投資、大項目基金二部及首譽光控業務。楊先生亦為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2.HK)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此前，他曾負責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擔任南方證券研究所負責人及國內私募基金負責人，負責宏觀行業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優秀業績。由楊先生帶領的湘中意(現已改名為湖南投資)重組計劃是中國首間ST上市公司進行「全面重組」的個案，並獲選為《證券時報》一九九九年十大最具影響力的重組個案。楊先生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從事證券研究及資產管理工作逾二十三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蘇曉鵬先生

蘇曉鵬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戰略管理、對外宣傳、品牌及投資者關係，並協助首席執行官開展工作。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此前，他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辦公室綜合部主管。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四、五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蘇先生在金融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公司秘書

陳明堅先生

陳明堅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亦為管理決策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彼主管本集團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彼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的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二十四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陳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2至233頁的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投資估值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ab)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4(a)(i)中的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41中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披露。</p> <p>貴集團採用了估值技術來確定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這些估值技術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涉及管理層的主觀判斷與假設。隨著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和假設的不同，估值結果也迥然有別。</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並在公允值等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33,722,006,000元，這些金融資產的估值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p> <p>鑒於估值中所涉及的判斷程度及假設，我們確定其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以抽樣基準，並由我們內部估值專家輔助，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金融工具估值政策的合理性；— 評估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设计與運行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獨立模型驗證和審批；— 透過比較市場上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評估採用的估值技術；— 通過獨立研究，資料搜集和回測，評估貴集團就可比公司的選擇，估值倍數的調整以及其他估值方法中使用的參數所做的評估；— 參考外部市場數據評估可觀察輸入值；— 通過可觀察的類近交易的定價資訊，評估個別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假設，例如採用的貼現率及波幅，並進行獨立估值；以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評估在財務報表附註41中有關在公允值等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由貴集團管理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會計處理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c)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4(b)(i)中的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以及附註39中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披露。

貴集團作為一些結構性實體(例如投資基金和集合投資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在這些結構性實體中，貴集團擁有一定的權力來控制這些實體的融資和經營政策。此外，貴集團通過其所持有的管理費、業績報酬以及在這些實體中的權益，還面臨這些結構性實體業績回報可變性的風險。

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判定貴集團是否控制這些結構性實體。

鑒於評估貴集團對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時所涉及的判斷程度，我們確定其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及經貴集團管理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權益的賬面值為港幣11,086,043,000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法律結構及相關組成文件，以評估貴集團在制定關鍵經營和融資決策時所持有的權力，以及其所面臨的來自這些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風險敞口；
- 評估其他方是否持有罷免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任何權力，並評估了這些權力和權利是否具備實質性；
- 根據個別情況鑒定結構性實體中任何其他方持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以及貴集團的決策權和可變回報風險敞口程度，是否構成貴集團對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控制；以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評估在財務報表附註39中貴集團對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p>關鍵審計事項 對聯營公司投資商譽的減值評估</p>	<p>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p>
<p>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d)，2(e)及2(l)(ii)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4(b)(iii)中的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以及附註18中聯營公司投資的披露。</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嘉寶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3,963,063,000元。其中包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港幣1,550,307,000元。</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嘉寶集團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市值，有跡象顯示嘉寶集團的投資可能需要作出減值。</p> <p>集團委聘了外部專家進行減值評估，外部專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管理層編制的預測，計算其使用價值。</p> <p>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估計嘉寶集團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從而判定嘉寶集團的使用價值。</p> <p>管理層判定貴集團毋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嘉寶集團的投資作出減值。</p> <p>鑒於貴集團於判定嘉寶集團使用價值時所涉及預測數據和假設的判斷水平，我們確定對聯營公司投資商譽的減值評估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由我們內部估值專家輔助，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委聘之外部專家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驗證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數據與聯營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戰略業務計劃的一致性； — 檢查了使用價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透過參考市場數據和聯營公司的歷史數據，嚴格評估包括折現率和增長率在內的關鍵假設，從而覆核估值方法是否恰當；以及 — 根據實際結果與上一年模型中使用的假設進行回測。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英利企業合併處理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e)及2(l)(ii)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4(b)(iv)中的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7中對子公司投資的披露。</p> <p>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貴集團收購了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利」)的額外767,052,161股股份。收購後，貴集團持有英利共58.91%的股權，英利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p> <p>在進行初始收購的會計處理時，貴集團聘請外部專家，協助對英利的資產與負債進行識別及評估，並採用了各種評估模型對英利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確定。確認的折價收購收益為港幣619,358,000元。</p> <p>衡量所購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鑒於通過折價收購獲得的收益重大，我們確定英利的企業合併會計處理為我們的關鍵的審計事項。</p>	<p>我們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由我們內部估值專家輔助，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收購的商業理由，包括最初以用於短期出售的收購意圖，以及隨後改變為持有作長期資本增值的戰略； — 分析與英利股票市場價格相比的購買對價，並對折價收購收益的確認保持專業批判； — 評估所購資產及負債的確認情況； — 評估管理層委聘之外部專家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瞭解外部專家制定的評估方法； — 參照市場慣例及可獲得的市場資訊，對估值中採用的方法，輸入值和假設進行了評估； — 對收購的主要資產進行獨立評估； — 測試了管理層提供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以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評估在財務報表附註17中貴公司對子公司投資披露的充分性。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樹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2,617,142	9,211,012
客戶合約收入	4	611,778	563,134
投資收入	4	3,724,311	3,842,310
其他來源之收入	4	270,254	290,943
減值損失	5	(238,990)	(23,704)
經營費用		(1,351,798)	(1,042,640)
經營盈利	6	3,015,555	3,630,043
財務費用	7	(1,164,915)	(946,73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8	823,454	583,85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19	88,713	117,132
除稅前盈利		2,762,807	3,384,288
稅項	9	(551,037)	(380,099)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2,211,770	3,004,189
非持續經營業務			
待售業務之盈利	10	–	6,775
本年盈利		2,211,770	3,010,96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2,237,166	3,097,142
非持續經營業務		–	6,775
		2,237,166	3,103,917
非控股權益		(25,396)	(92,953)
本年盈利		2,211,770	3,010,96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1.327元	港幣1.838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	港幣0.004元
		港幣1.327元	港幣1.842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盈利		2,211,770	3,010,96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之 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1,180,982	(950,71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報表之匯兌差額		(379,565)	(843,158)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報表之匯兌差額		(14,288)	(47,331)
— 其他匯兌儲備淨變動		(236,874)	(578,986)
	13	550,255	(2,420,19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762,025	590,77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764,470	727,096
非控股權益		(2,445)	(136,32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762,025	590,7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4,546	448,433
投資物業	15	5,190,773	446,306
使用權資產	16	129,574	–
聯營公司投資	18	18,727,491	17,886,726
合營企業投資	19	1,052,931	1,167,987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20	7,742,741	6,561,75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1	32,495,404	36,190,718
客戶借款	22	983,281	1,211,908
融資租賃應收款		55,818	–
其他資產		–	578,293
		66,872,559	64,492,13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851,827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1	3,953,959	1,371,003
客戶借款	22	1,942,258	986,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53,704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4	2,104,866	1,234,888
交易證券	25	2,251,727	1,573,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265,583	6,863,902
		19,623,924	12,030,390
列作待售資產	10	–	738,244
		19,623,924	12,768,634
流動負債			
交易證券	25	(283,150)	(136,312)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7	(3,147,425)	(3,314,280)
銀行貸款	28	(9,577,956)	(3,501,739)
應付債券	30	(3,545,240)	(3,382,860)
其他金融負債	29	(98,320)	(241,019)
應付票據		(57,000)	(27,000)
租賃負債	16	(46,266)	–
稅項準備		(863,137)	(336,563)
		(17,618,494)	(10,939,773)
淨流動資產		2,005,430	1,828,8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877,989	66,320,99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9,407,892)	(10,684,234)
應付債券	30	(8,372,625)	(8,457,150)
其他金融負債	29	(4,909,113)	(4,353,828)
應付票據		-	(30,000)
租賃負債	16	(85,533)	-
遞延稅項負債	31	(2,315,456)	(1,415,582)
		(25,090,619)	(24,940,794)
淨資產		43,787,370	41,380,1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618,097	9,618,097
儲備		31,973,228	30,240,56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41,591,325	39,858,662
非控股權益		2,196,045	1,521,535
權益總額		43,787,370	41,380,1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威
董事

鄧子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6,105,289	(668,499)	(490,190)	1,099,293	25,005,179	40,670,411	1,674,584	42,344,995
非控股股東淨變動		-	-	-	-	(89,527)	-	-	(89,527)	(16,723)	(106,250)
已付股息	12	-	-	-	-	-	-	(1,449,318)	(1,449,318)	-	(1,449,318)
本年盈利		-	-	-	-	-	-	3,103,917	3,103,917	(92,953)	3,010,96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950,719)	-	(41,561)	(1,384,541)	-	(2,376,821)	(43,373)	(2,420,1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5,154,570	(668,499)	(621,278)	(285,248)	26,659,778	39,858,662	1,521,535	41,380,197
非控股股東淨變動		-	-	-	-	90,179	-	-	90,179	(711,608)	(621,429)
已付股息	12	-	-	-	-	-	-	(1,095,414)	(1,095,414)	-	(1,095,4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388,563	1,388,563
所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26,572)	-	-	(26,572)	-	(26,572)
本年盈利		-	-	-	-	-	-	2,237,166	2,237,166	(25,396)	2,211,77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1,180,982	-	-	(653,678)	-	527,304	22,951	550,2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1,242	6,335,552	(668,499)	(557,671)	(938,926)	27,801,530	41,591,325	2,196,045	43,787,3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a)	(3,172,027)	476,21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1)	(10,17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8,400	17,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2	220
購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4,839,458)	(10,815,91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56,559	2,961,455
聯營公司投資		(94,876)	(23,995)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7,55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1,474)	–
購買待售業務		–	(738,2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		25,155	–
合營企業退出／(投資)		86,517	(202,275)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422,817)	–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188,605	6,560,2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所得款項		–	1,230,400
已收銀行利息		129,670	41,993
已收投資股息		818,393	851,340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420,886	450,82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654,851	323,562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482,824	799,778
融資活動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東		73,573	327,194
贖回非控股股東股份		(586,420)	(6,66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055,198	15,393,071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196,190	–
償還租賃負債		(60,780)	–
償還銀行貸款		(11,914,637)	(13,168,048)
派發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70,029)	(192,326)
已付股息		(1,095,414)	(1,449,31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2,319)	903,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		80,505	1,703,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結餘		6,863,902	5,178,356
匯率調整		(101,641)	(18,141)
年末結餘		6,842,766	6,863,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7,265,583	6,863,902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817)	–
年末結餘	26	6,842,766	6,863,90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持股公司。匯金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2003年12月，匯金成立，代表國家依法行使對重點國有金融企業出資人的權利和義務。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從中國人民銀行購買匯金的全部股權，並將上述股權作為對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初步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投。匯金的重要股東職責由國務院行使。匯金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由國務院任命，對國務院負責。該等公司並無提供財務報表給公眾查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主要為投資活動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載有首次應用該等新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過往成本作為計量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附註2(h))；及
- 分類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f)及2(n))。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列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業務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附註2(aa)(i))。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會計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4內，已詳載管理層實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投資，其賬項是由受控制日起直至控制終止日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及未實現盈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完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中未實現虧損跟未實現盈利之抵銷是作相同之抵銷處理，但只限於當中並無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就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項目。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減持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減持控制權日期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2(d))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見附註2(I))列賬，惟分類為列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待售之待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aa)(i))。

結構性實體為特設實體，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用於決定控制實體之主導權，如當僅涉及行政工作之任何投票權，及主要業務受訂約協議所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規定之業務，且目標集中清晰。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9披露。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明顯影響力，包括參與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資產淨值的權利的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法入賬。按權益法入賬的情況下，該投資最初是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投資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調整及減除於有關投資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I))。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綜合損益表已反映本集團應佔購入該投資權益後年度除稅後之業績及減值損失，而於投資項目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應佔購入權益後年度除稅後的業績已反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除不超出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投資項目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被減值至零。為此，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之權益為限作抵銷。如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屬資產轉讓的減值，須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透過作為創業資本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退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I))，惟分類為列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待售之待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aa)(i))。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的公允值、任何被購入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的股權的公允值之總和；超出
- (ii) 在收購日計量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折價收購收益並立即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每個現金生產單位，或整個現金生產單位，而該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當中得到收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及整個投資亦在有客觀的減值理據時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任何可歸屬的購入商譽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商譽儲備中對銷。當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等商譽相關之業務時，有關商譽將從商譽儲備獲解除至保留盈利。

(f)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附註2(t))。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乃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進行分類及計量，而毋須理會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予以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盈虧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其股票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股票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該項分類乃按個別工具的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盈虧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中。於確立支付權時，股息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由於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故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惟當本集團於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乃不受減值評估所影響。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票投資。於確立支付權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之股息亦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由於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故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利息收入來自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淨收益或淨虧損。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方式(見附註2(k))持有之土地及／或房產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當中包括現時仍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是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因公允值變更或退出或出售而產生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t)所載入賬。

於比較期間，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物業情況將有關權益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此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是假定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入賬(見附註2(k))，與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相同。租金支出按附註2(k)所載入賬。

(i) 其他物業與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與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存在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房產，而其公允值是能夠與租賃初始時已存在之租賃土地的公允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k))；及
- 其他設備專案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與設備及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退掉或出售時所帶來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價計算，並在退掉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算是按成本或估值減除估計剩餘值(如有)後，以如下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按未屆滿的租賃年期折舊
- 存在於租賃土地之房產以未屆滿的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限較短者折舊，但不多於房產購買日期後五十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 傢具、裝置與設備 三至二十年
- 汽車 五年
- 使用權資產 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限較短者

如一項物業與設備有不同之可用年限，其成本會按合理之比例攤分予所有部分，而每部分則獨立折舊。每項資產的可用年限與剩餘值(如有)會每年進行覆閱。

(k) 租賃資產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在發生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產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物業短期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將按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約起始時(或於租約修改時)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對各部分合約的代價進行分配。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列賬，且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入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轉移與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以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政策

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本集團(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租賃乃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資本化及與承擔一同記錄(不包括利息)，以反映是項購置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租期及資產估計可用年限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就租期長短自損益表扣除，以得出不變之週期收費率。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會就其估計可用年限折舊。

倘一項租賃出租人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則應按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l)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簡易方式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簡易方式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式，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式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去及前瞻性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式進行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將分類為下列階段(不包括以下詳述應用簡易方式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階段一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階段二 — 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大幅增加及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非購買或源自信貸減值)及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以下資產(除商譽以外)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已無需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包括使用權資產之物業與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其相關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投資；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能作使用之無形資產及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一項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基本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話)。

減值損失之回撥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回撥。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回撥。

減值損失回撥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回撥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m)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往後採納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但應收關聯方之免息及無訂定償還期(或折現效應不大)貸款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視作貸款及應收款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負債

(i)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會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帶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盈虧會透過實際利率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ii)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幅相異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存貨

存貨按可明確識別之成本列賬，包括資本化與物業開發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僅於其作為利息成本、發展總成本、物料及物資、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減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撥備)進行調整時方予以資本化。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應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重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本集團不再撤回福利要約及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而有關的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就財務報告及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稅損及未使用的稅項抵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回撥，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回撥或在某些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稅損或稅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回撥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回撥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回撥；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可以回撥。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方式，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須重新檢視，對可能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將來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回撥。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有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支付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償還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收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有可能被該收入來源的國家徵收預扣所得稅。股息及利息收入記錄該稅項的總和，而有關預扣所得稅則確認為稅項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準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越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重合約。繁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t)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且就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含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限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建設服務

收入於住宅及商業項目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通過釐定下列各項，評估本集團乃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住宅及商業項目的控制權：

- 其履約並不會產生可由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
- 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續)

收入確認 (續)

建設服務 (續)

由於合約限制，本集團開展的住宅及商業項目對本集團而言概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並無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的付款。因此，收入僅於法定業權移交買方時或買方簽署物業移交通知後物業的衡平權益交付予買方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收入乃按合約協定交易價計量。倘情況有變，則會修訂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修改後導致預計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減少，在管理層知悉導致發生該修改情況之期間的損益中反映。

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來自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安排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l)所述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v)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其款項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合約成本

除已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x) 外幣換算

於年內所發生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過往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值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報告期末的結算匯率折算為港幣。所得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的匯率作折算。

就出售海外業務，當出售的損益確認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積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y)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但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z)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業務以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如相關資產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該資產可列為流動資產。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待售之準則(如較早)時(見上文(i)),則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之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投資性房地產、交易證券、衍生金融工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本集團假定該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

以公允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值，並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所屬的公允值層次如下：

第一層次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 — 根據估值方法計算，其中就公允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 — 根據估值方法計算，其中就公允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為不可觀察的數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定期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有否在公允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ac)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a) 如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本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c) 關聯人士 (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彼此之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其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於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預期可能會作出影響或受其影響之近親。

(a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的，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別或專級、用作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合計。如它們擁有以上大部份的標準，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可能會被合計。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全部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已確認累計影響乃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租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並無按直線法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確認經營租賃下的租金開支，相反，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以及確認未償還租賃負債的累計利息為融資成本。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過渡的影響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634,2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583)
	631,716
負債	
租賃負債	631,716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過渡的影響 (續)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0,479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8,173
減：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相關承擔	(2,689)
加：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確認的可取消之貼現租賃承擔	596,232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31,716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未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包括長期權益等的淨投資，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認定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有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考慮其是否出現因集團間服務的轉讓定價而產生任何不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的研究，本集團認為其轉讓定價政策可能獲稅務機關接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客戶合約、投資及其他來源之收入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指服務費收入、存貨銷售、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之總額。

於年內確認的客戶合約、投資及其他來源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確認		
管理費收入	371,284	354,5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淨收入	146,658	1,953
於某時間點確認		
諮詢費及表現費收入	72,551	206,658
存貨銷售	132,867	–
銷售成本	(111,582)	–
	611,778	563,134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129,670	41,993
客戶借款	212,711	303,753
債務投資	70,186	41,056
股息收入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交易證券	526,894	501,640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295,173	348,197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1,235,383	1,313,401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損失)	134,613	(22,777)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之變動	225,589	1,359,547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57,380	(133,131)
其他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已實現收益	–	88,6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c))	23,12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收益(附註42(b))	194,229	–
折價收購收益(附註17)	619,358	–
	3,724,311	3,842,310
其他來源之收入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22,463	194,051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6,214	26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8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220
客戶借款之減值損失撥回	–	3,670
匯兌淨損失	(20,838)	(15,476)
其他	160,609	107,612
	270,254	290,943

5. 減值損失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損失：		
－客戶借款	222,74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6,245	23,704
	238,990	23,704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85,193	30,948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0,16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44,948
核數師酬金	16,115	12,515
人員費用(工資、獎金和津貼)	549,890	555,018
待售業務之人員費用(工資、獎金和津貼)	93,764	64,026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164,915	946,7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年息3.75%(二零一八年：3.47%)。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允革	-	-	-	-	-
趙威(附註1)	-	2,298	3,551	9	5,858
陳爽(附註2)	-	1,487	3,115	168	4,770
鄧子俊	-	2,460	4,353	18	6,831
張明翱	-	2,059	3,694	-	5,753
殷連臣	-	1,975	3,315	56	5,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200	373	-	-	573
林志軍	200	345	-	-	545
羅卓堅	200	345	-	-	545
	600	11,342	18,028	251	30,221

附註：

1. 趙威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陳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3. 本集團董事酌情花紅為港幣18,028,000元，其中港幣3,501,000元來自聯營公司。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允革	-	-	-	-	-
陳爽	-	3,353	9,317	130	12,800
鄧子俊	-	2,364	5,111	18	7,493
張明翱	-	1,985	4,089	-	6,074
殷連臣	-	1,957	4,014	63	6,034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附註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200	283	-	-	483
司徒振中(附註2)	75	53	-	-	128
林志軍	200	245	-	-	445
羅卓堅(附註3)	125	191	-	-	316
	600	10,431	22,531	211	33,773

附註：

1. 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司徒振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羅卓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集團董事酌情花紅為港幣22,531,000元，其中港幣5,313,000元來自聯營公司。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續)

(b) 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758	15,103
花紅	57,271	57,130
退休計劃供款	112	202
	75,141	72,43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人數	–	1
僱員人數	5	4
	5	5

支付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1	2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1	–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	–	1
港幣15,000,001元至港幣15,500,000元	1	–
港幣32,500,001元至港幣33,000,000元	–	1
港幣33,000,001元至港幣33,500,000元	1	–
	5	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離職損失的賠償(二零一八年：無)。

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激勵機制及有關政策而釐定。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照相關區域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1,076	46,426
— 海外稅項	328,181	247,384
— 往年之超額準備	(112)	(177,597)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產生及回撥所引致的遞延稅項	51,892	263,886
稅項	551,037	380,099

稅項費用與會計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2,762,807	3,384,288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盈利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512,464	743,400
無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605,564)	(619,501)
不可扣稅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538,486	370,861
使用以前未有確認之稅損的稅務影響	(374)	(30,747)
未確認之稅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06,137	93,683
往年稅項之超額準備	(112)	(177,597)
稅項	551,037	380,099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收購日期」)，本集團收購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利」)額外的30%股權，因此，本集團於該收購完成後持有58.91%股權。本集團進一步就英利股本中的全部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合共英利72.04%股份，旨在於一年內轉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將上述投資劃分為待售業務。英利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總結餘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待售資產及待售負債。英利的資產和負債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反映了英利資產和負債(在考慮到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以最佳可用信息執行的收購價格分攤後)的公允價值，也反映了本集團在英利的股權需調整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是參考英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上市股價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英利的股價等於每股購買對價，無任何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本集團尚未進行英利股份的潛在出售，並認為在短期內繼續持有英利大部分股權的最新業務計劃乃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據此，英利不再劃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的待售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並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自收購日期起生效。重新分類後，英利的財政狀況和業績按逐項基準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價格分攤由集團執行。參考公允價值計量的折價收購收益港幣619,35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附註17)。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22.4%股權，旨在於一年內轉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部分股權。餘下股權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上述被投資公司為醫療器械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

11. 股東應佔盈利

本年度於本公司賬上之淨盈利約港幣2,836,28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533,887,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處理。

12.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已公佈及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26元)	421,313	438,166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4元)	387,608	674,101
	808,921	1,112,267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4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4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6元)	674,101	1,011,152

13. 其他全面收益

稅項對於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構成所帶來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股票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1,180,982	-	1,180,982	(950,719)	-	(950,7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報表之 匯兌差額	(379,565)	-	(379,565)	(843,158)	-	(843,158)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報表之 匯兌差額	(14,288)	-	(14,288)	(47,331)	-	(47,331)
其他匯兌儲備淨變動	(236,874)	-	(236,874)	(578,986)	-	(578,986)
	550,255	-	550,255	(2,420,194)	-	(2,420,194)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盈利為港幣2,237,166,000元(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為港幣3,097,142,000元及港幣6,775,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685,253,712股(二零一八年：1,685,253,712股)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之對賬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49,114	78,300	660,848	45,600
添置	-	-	6,678	3,494	10,172	223,755
出售	-	-	-	(3,215)	(3,215)	(17,100)
重估增值	-	-	-	-	-	194,051
匯率調整	29,351	(14,997)	(20,910)	2,399	(4,15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934	61,854	34,882	80,978	663,648	446,306
組成如下：						
成本	485,934	61,854	34,882	80,978	663,648	-
專業估值	-	-	-	-	-	446,306
	485,934	61,854	34,882	80,978	663,648	446,3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5,934	61,854	34,882	80,978	663,648	446,306
添置	-	-	341	8,759	9,100	48,206
收購	-	-	60,738	4,546	65,284	4,780,905
出售	-	-	(326)	(2,613)	(2,939)	(16,600)
重估增值	-	-	-	-	-	122,463
匯率調整	(2,363)	-	(3,181)	(1,572)	(7,116)	(190,5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71	61,854	92,454	90,098	727,977	5,190,773
組成如下：						
成本	483,571	61,854	92,454	90,098	727,977	-
專業估值	-	-	-	-	-	5,190,773
	483,571	61,854	92,454	90,098	727,977	5,190,77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續)

(a) 賬面價值之對賬 (續)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139	19,063	42,639	61,628	195,469	-
本年度計提	6,885	3,379	3,338	6,346	19,948	-
出售時回撥	-	-	-	(3,215)	(3,215)	-
匯率調整	27,536	(5,206)	(20,909)	1,592	3,01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560	17,236	25,068	66,351	215,215	-
本年度計提	8,876	580	3,596	5,946	18,998	-
出售時回撥	-	-	(180)	(2,130)	(2,310)	-
匯率調整	(1,723)	850	2,667	(266)	1,52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13	18,666	31,151	69,901	233,431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858	43,188	61,303	20,197	494,546	5,190,7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374	44,618	9,814	14,627	448,433	446,306

- (b)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房產與投資物業權益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資歷並對須估值物業的所在及類別有近期經驗。這些物業均以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市價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的權益(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若按公允值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1,338,66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05,526,000元)。

本集團價值港幣4,646,20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6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港幣527,81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17,706,000元)為在建中，並將於竣工後出租。

所有經營租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公允值港幣4,846,189,000元透過業務合併收購資產(附註17)(二零一八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 以長期租約持有	271,137	273,890
— 以中期租約持有	—	16,600
	271,137	290,490
於香港以外地區		
— 以中期租約持有	5,332,682	579,808
	5,603,819	870,298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物業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及釐定：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按以下級別分類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定期計量公允值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773	—	—	5,190,7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306	—	—	446,30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換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間的轉換。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續)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香港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貼現)率	-21%至15% (二零一八年：-24%至20%)
投資物業－中國	假設開發法	物業價值	-4.3%至2.5% (二零一八年：-13.41%至6.19%)
	成本法	地價	0%至15.67% (二零一八年：-5.58%至16.99%)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加權平均價格	人民幣7,100元(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6%至6.7%(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入住率	93%至98%(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租金增長率	3%至8%(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香港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此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物業的公允值計量會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於中國在建中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採用多種方法包括假設開發法、成本法、直接比較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假設此等物業權益在將來落成情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預計建設成本及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樓層、預計落成年期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物業的公允值計量會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該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	446,306	45,600
添置	48,206	223,755
收購	4,780,905	-
出售	(16,600)	(17,100)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22,463	194,051
匯率調整	(190,50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773	446,306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來源之收入」(附註4)確認。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作營運用途的物業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在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4,299
添置	31,8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68,666)
折舊開支	(66,195)
匯率調整	(1,7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74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在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1,716
添置	31,8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92,243)
利息開支	22,768
付款	(60,780)
匯率調整	(1,5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9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6,266
非流動部分	85,533

17. 附屬公司投資

下列只包括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港幣4,770,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光大控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00元	100% ¹	放款業務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投資
中國光大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投資
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50% ¹	投資
光大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	項目投資
光大三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元	5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7.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物業投資
青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億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威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¹	物業投資
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光大創業投資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59,000,000元	53.39% ¹	創業投資
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25,3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100,0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光控廣域投資(上海)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77,500,000元	72.14% ¹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60,000,000美元	100%	投資
成都光控西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成都光控安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50,000,000元	76.92% ¹	投資

17.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青島光控新產業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50,0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中國光大結構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投資
CEL Isra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控股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Everbright Hero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Hero,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90.16% ¹	投資
光控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¹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光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50,000,000美元	100% ¹	提供租賃服務
新時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股股份 100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啟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煌月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EL Global Investment LP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珠海光浦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¹	投資
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0元	69.40% ¹	投資
CEL Elit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資金管理
上海光控浦益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3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China Golden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75.09% ¹	投資
CEL New Economy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64.84% ¹	投資
湖南光控星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5,100,000,000元	50.94% ¹	投資
江蘇溧陽光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0元	49.91% ¹	投資

(1) 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合資經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名單包括若干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其資本承擔為港幣4,312,2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06,990,000元)，以提供資金支持經營和投資活動。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意向這些結構性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17.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利持有28.91%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按代價107,387,000新加坡元(等值約港幣621,858,000元)收購英利約30%股份，其持股量增加至58.91%，而英利於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12月13日獲分類為列作待售資產。收購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而本集團於英利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進一步增加至72.0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後，為反映本集團持有英利投資的最新業務計劃，本公司董事已批准不再將英利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業務，而於二零一九年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及合併列作附屬公司之決定，按有關會計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英利作出售投資的詳情載於附註10)。由於交易之數額及繁複程度，購買價格分配於二零一九年年末仍屬暫定，預計折價收購收益約港幣680,000,000元。

在臨時購買價格分配後，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乃以最新估值釐定。公允值按多個估值模式而釐定，乃根據獲計量的資產及負債而應用。計量存貨及投資物業時(尤其就使用估值方式及考慮輸入值的選擇而言)已作出判斷。購買價格分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折價收購收益約港幣619,358,000元。

折價收購收益是指在收購時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已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管理層認為，收購的對價是在訂約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達成的，其代表公開市場的公允價值。折價收購收益主要來源於向賣方提供了現金收款的立即退出的機會。

英利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已選擇就英利的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英利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英利於收購日期時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港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84
投資物業	4,780,90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086,516
存貨	2,024,9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55,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013
遞延稅項負債	(862,6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28,609)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740,102)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229,238
非控股權益	(1,388,563)
手頭上股權的公允值(28.91%)	(599,459)
以現金代價方式支付(30%)	(621,858)
折價收購收益	619,358

17.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非控股權益主要包括第三方持有的英利41.09%的股份及計入英利賬面的非控股權益港幣78,107,000元。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持有28.91%股權的公允值在緊接收購日期前為港幣599,459,000元。在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值時，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港幣102,765,000元已獲確認。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值為港幣1,855,938,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859,589,000元，其中港幣3,651,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21,858)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47,013
包括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	25,15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收購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英利為本集團業績貢獻總收入約港幣212,000,000元及產生淨虧損約港幣156,000,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預期總收入將為約港幣272,000,000元，而年內淨虧損將為約港幣191,000,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於收購日產生的暫定公允值調整將維持不變。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根據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本集團以總對價港幣272,024,000元收購另一項低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13.13%的權益。已錄得非控股權益減少共港幣413,494,000元。

18.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附註)	18,727,491	17,886,726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	16,268,972	11,864,929
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	2,002,827	1,821,704

附註：

收購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港幣1,550,30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65,958,000元)已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18. 聯營公司投資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附註1)	21.30%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AL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附註2)	35.67%*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 (「嘉寶集團」)	中國	房地產發展／房地產資產管理 (附註3)	29.17%*
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光大養老」)	香港	提供養老服務(附註4)	49.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14,364,60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713,69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為港幣2,002,8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21,70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1,904,36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51,235,000元)。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證券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的基石性投資。

附註2：CALGH為本集團的戰略性產業平台投資，以把握飛機價值鏈中由於航空業快速增長所產生的多元商機。CALGH租賃業務外的配套服務還包括機隊規劃諮詢、租賃結構諮詢、機隊退舊換新及飛機拆解等。年內，本集團於CALGH的股權由34.05%增加至35.67%，原因為購入CALGH的權益。

附註3：嘉寶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及資產管理發展的戰略性產業投資。

附註4：光大養老為本集團的戰略性產業平台投資，以於中國內地提供綜合健康養老服務，包括養老、老年醫療、康復護理及社區服務。年內，本集團於光大養老的股權由100%減少至49.29%，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港幣194,229,000元(附註42(b))。

18. 聯營公司投資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約人民幣6.94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4億元)，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應佔盈利為港幣1.41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6億元)。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d)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是摘錄自其財務報表如下：

	光大證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91,766,330	194,359,759
非流動資產	36,069,929	40,493,799
流動負債	(137,358,514)	(113,221,690)
非流動負債	(35,755,599)	(65,985,016)
非控股權益	(1,757,227)	(1,774,508)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權益	52,964,919	53,872,344
營業收益	11,432,304	8,960,278
經營盈利	788,977	283,307
其他全面收益	294,060	(496,619)
全面收益總額	1,083,037	(213,312)
所得聯營公司股息	114,503	240,29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2,964,919	53,872,344
本集團之實際持有百分比	21.3%	21.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1,262,789	11,476,894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1,262,789	11,476,894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7,464,702	6,409,832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682,946	523,957
其他全面收益	(166,027)	(141,337)
全面收益總額	516,919	382,620

19. 合營企業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1,052,931	1,167,987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主要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附註1)	50.0%*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基金管理服務(附註2)	48.0%*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服務(附註3)	49.0%*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合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2：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附註3：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上述全部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報價。該等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9. 合營企業投資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主要如下：(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賬面值總額	1,052,931	1,167,987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88,713	117,132
其他全面收益	(14,288)	(47,331)
全面收益總額	74,425	69,801

20.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7,742,741	6,561,759

本集團將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的投資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擬持有作長期策略之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任何策略性投資，且該投資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並無於權益內轉移。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	954,610
— 香港以外地區	—	1,871,311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i)*		
— 香港以外地區	26,932,748	28,224,626
非上市優先股(i)		
— 香港以外地區	4,731,775	4,628,940
非上市債權證券(i)		
— 香港以外地區	830,881	511,231
	32,495,404	36,190,71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484,328	—
— 香港以外地區	2,040,936	—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i)*		
— 香港以外地區	428,695	648,053
非上市債權證券(i)		
— 香港以外地區	—	722,950
	3,953,959	1,371,003

(i) 於公允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級(附註41)。

*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結餘已包含本集團持有之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賬面值為港幣22,222,83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082,36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允值為港幣24,188,55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793,377,000元)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獲豁免於此等投資採用權益法，並且將此等投資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來計量。

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若干非上市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錄得的購買價格低於當時採用估值方法所計量的公允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差異部分在年初及年末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73,189	912,390
本年增加	—	25,902
本年減少	(425,688)	(237,129)
匯率調整	(2,195)	(27,9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06	673,189

22. 客戶借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330,216	1,190,984
— 無抵押	653,065	20,924
	983,281	1,211,908
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2,205,658	968,180
減：減值準備	(299,996)	(77,251)
	1,905,662	890,929
— 無抵押	36,596	95,975
	1,942,258	986,904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非上市證券或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作抵押，並附有第三者擔保。

有期客戶借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251	80,921
減值損失，淨額	222,745	(3,6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996	77,251

除以上減值準備金額為港幣299,99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7,25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逾期或需要作出重大減值撥備的應收款。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142,079	-
待售已竣工物業	1,709,748	-
	1,851,827	-

公允值為港幣2,024,977,000元的存貨於收購附屬公司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後已獲確認(附註17)。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額	748,358	412,684
按金、預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1,441,231	890,682
	2,189,589	1,303,366
減：減值準備	(84,723)	(68,478)
	2,104,866	1,234,888

應收賬款主要為須於一年以內以現金收回的應收經紀商款項及已退出投資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其可收回性參考了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準備為港幣84,7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8,478,000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478	44,774
減值損失，淨額	16,245	23,7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23	68,478

25. 交易證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397,531	226,131
— 香港以外地區	230,855	182,115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315,434	120,156
— 香港以外地區	1,248,315	940,963
非上市債權證券	44,677	88,964
衍生工具		
— 上市	727	—
— 非上市	14,188	15,364
	2,251,727	1,573,693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93,266)	(20,881)
— 香港以外地區	(126,070)	(91,663)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16,225)	(8,691)
衍生工具		
— 上市	(1,620)	(1,681)
— 非上市	(45,969)	(13,396)
	(283,150)	(136,312)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	6,877,509	6,740,229
銀行定期存款	388,074	123,6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5,583	6,863,902
減：受限現金	(422,817)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2,766	6,863,902

27.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3,147,425	3,314,28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花紅。

28.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還款期如下：		
一年以內	9,577,956	3,501,739
一年至五年	8,529,337	10,684,234
五年以上	878,555	-
	18,985,848	14,185,9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73,661	-
— 無抵押	15,212,187	14,185,973
	18,985,848	14,185,9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抵押品為：

- (a) 賬面值約港幣44億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抵押；
- (b) 賬面總值約港幣4.09億元的若干存貨的抵押；
- (c) 賬面值約港幣4.29億元的附屬公司之股權投資作抵押；及
- (d) 已抵押銀行結餘港幣1.77億元。

29.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			
對第三方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a)	98,320	241,019
非流動：			
對第三方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a)	4,909,113	4,353,828

(a) 以上款項主要由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本集團設立投資基金以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單位。第三方投資者可於承諾期間完結後將被投資單位贖回現金。第三方投資者持有之可贖回單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金融負債。

30. 應付債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840,010	12,414,675
年內新發行	196,190	-
匯率變動	(118,335)	(574,6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7,865	11,840,010
流動負債	3,545,240	3,382,860
非流動負債	8,372,625	8,457,150
	11,917,865	11,840,010

31. 遞延稅項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通過損益以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計	
	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調整		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10,936)	(690,399)	(404,646)	(462,850)	(1,415,582)	(1,153,249)
於損益表之(計提)/撥回	(51,892)	(322,090)	-	58,204	(51,892)	(263,886)
收購	(862,684)	-	-	-	(862,684)	-
匯率調整	14,702	1,553	-	-	14,702	1,5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810)	(1,010,936)	(404,646)	(404,646)	(2,315,456)	(1,415,582)

根據附註2(r)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確認應課稅虧損約港幣33.38億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6.55億元)作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實體不一定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作抵銷稅項虧損之用。稅項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無期限，惟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自該等稅項虧損產生起計五年內結轉。

32. 股本

(a)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254	9,618,097	1,685,254	9,618,097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不時收取已公佈股息及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議擁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有同樣之分享權。

32.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將股東回報最大化、配合業務資金需要，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管理層定期或因應情況變化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維持股東回報、槓桿及資金要求之間的適當平衡。

經調整債務淨額乃界定為債務總額(其包括產生利息的貸款及借貸、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另加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調整之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提的建議股息。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577,956	3,501,739
應付票據	57,000	27,000
應付債券	3,545,240	3,382,860
	13,180,196	6,911,5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407,892	10,684,234
應付票據	–	30,000
應付債券	8,372,625	8,457,150
	30,960,713	26,082,983
債務總額		
加：建議股息	387,608	674,1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2,766)	(6,863,902)
經調整債務淨額	24,505,555	19,893,182
權益總額	43,787,370	41,380,197
減：建議股息	(387,608)	(674,101)
經調整的資本	43,399,762	40,706,096
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	56%	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穩健狀況。財務資源之增加主要來自豐碩的出售與股息投資回報。年內，本集團亦繼續投資於客戶借款、交易證券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為求取得更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繼續尋覓新的投資方向，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須遵守外界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當局定下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請參見附註40(b))。該等附屬公司於當前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符合有關規定。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7	7,189,175	7,209,7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68,960	14,910,643
聯營公司投資		1,538,313	1,538,313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7,742,741	6,561,759
		31,639,189	30,220,4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26,044	14,843,14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57,094	361,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02	31,264
		16,797,140	15,236,07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335,973)	(9,675,907)
銀行貸款		(5,629,244)	(1,820,000)
應付債券		(3,349,050)	(3,382,86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55,367)	(150,402)
		(16,469,634)	(15,029,169)
淨流動資產		327,506	206,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66,695	30,427,3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491,360)	(4,789,320)
應付債券		(8,372,625)	(8,457,150)
遞延稅項負債		(265,341)	(265,341)
		(12,129,326)	(13,511,811)
淨資產		19,837,369	16,915,5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618,097	9,618,097
儲備	34	10,219,272	7,297,419
權益總額		19,837,369	16,915,5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威
董事

鄧子俊
董事

34. 儲備

(a)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18,097	6,105,289	2,058,280	17,781,666
已付股息	12	-	-	(1,449,318)	(1,449,318)
本年盈利		-	-	1,533,887	1,533,8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950,719)	-	(950,7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18,097	5,154,570	2,142,849	16,915,516
已付股息	12	-	-	(1,095,414)	(1,095,414)
本年盈利		-	-	2,836,285	2,836,2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180,982	-	1,180,9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6,335,552	3,883,720	19,837,369

(b) 儲備之性質與用途

(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之累計淨變動。其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2(f)處理。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及因對沖此等海外業務淨投資之有效匯兌差額部份。有關儲備之會計處理已列載於附註2(x)。

(iii) 商譽儲備

商譽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此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e)處理。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法定監管要求自保留盈利特定分配之金額。此儲備亦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法定要求之儲備。

(v) 可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3,883,7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42,849,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4元)，合共港幣387,60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74,101,000元)(附註12)。於報告期末，此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35. 期限分析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的若干金融工具期限分析，以合同約定折現值為基準，如下圖所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	-	60,080	1,882,178	983,281	-	2,925,539
- 交易證券	643,301	-	1,608,426	-	-	-	2,251,727
-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股票投資	7,742,741	-	-	-	-	-	7,742,741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5,618,482	-	-	-	830,881	-	36,449,3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54,692	388,074	422,817	-	-	7,265,583
	44,004,524	6,454,692	2,056,580	2,304,995	1,814,162	-	56,634,953
負債							
- 銀行貸款(i)	-	-	(2,220,346)	(7,357,610)	(8,529,337)	(878,555)	(18,985,848)
- 其他金融負債	-	-	-	(98,320)	(891,878)	(4,017,235)	(5,007,433)
- 交易證券	(266,925)	-	(16,225)	-	-	-	(283,150)
- 應付債券(ii)	-	-	-	(3,545,240)	(8,372,625)	-	(11,917,865)
- 應付票據	-	(27,000)	-	(30,000)	-	-	(57,000)
- 租賃負債	-	-	(13,057)	(33,209)	(81,319)	(4,214)	(131,799)
	(266,925)	(27,000)	(2,249,628)	(11,064,379)	(17,875,159)	(4,900,004)	(36,383,0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5,765	225,524	316,971	438,644	1,211,908	-	2,198,812
- 交易證券	423,609	-	1,150,084	-	-	-	1,573,693
-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股票投資	6,561,759	-	-	-	-	-	6,561,759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4,708,983	-	-	1,371,003	1,481,735	-	37,561,7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40,229	123,673	-	-	-	6,863,902
	41,700,116	6,965,753	1,590,728	1,809,647	2,693,643	-	54,759,887
負債							
- 銀行貸款(i)	-	-	-	(3,501,739)	(10,684,234)	-	(14,185,973)
- 其他金融負債	(308,396)	-	-	(241,019)	(791,171)	(3,254,261)	(4,594,847)
- 交易證券	(127,620)	-	(8,692)	-	-	-	(136,312)
- 應付債券(ii)	-	-	-	(3,382,860)	(6,765,720)	(1,691,430)	(11,840,010)
- 應付票據	-	(27,000)	-	-	(30,000)	-	(57,000)
	(436,016)	(27,000)	(8,692)	(7,125,618)	(18,271,125)	(4,945,691)	(30,814,142)

(i) 於1年至5年期限的組別內，其中港幣5,151,96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700,737,000元)為1年至2年期限。

(ii) 於1年至5年期限的組別內，其中港幣4,465,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382,860,000元)為1年至2年期限。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 合營企業	1,256	1,946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40,261	245,017
聯營公司的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	439	9,790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利息收入	112,063	22,788
股息收入：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432,272	451,705
—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	295,173	348,197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0,242	37,363
顧問費		
— 聯營公司	22,977	24,946
— 股東	—	4,970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		
— 短期僱員利益	54,956	58,706
— 退休計劃供款	508	459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借款	253,70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6,356	14,854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存款 (包括於信託賬戶內的銀行存款)	5,086,176	5,504,761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貸款	(780,000)	—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 (包括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196,718	2,837,2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均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聯營公司借款為無抵押，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贖回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d) 上述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

37.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i	7,037,520	8,222,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就此銀行信貸額度已動用款項為港幣6,002,93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217,871,000元)。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 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4,312,261	2,506,990
— 非上市股票投資	—	358,862
— 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4,393,472	5,995,328
— 有期客戶借款	123,915	—
	8,829,648	8,861,180

上述金額包括對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和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資本承擔，其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39內披露。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22,598
一年以上至五年	17,881
	40,479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可收取之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86,660
一年以上至兩年	142,734
兩年以上至三年	104,294
三年以上至四年	83,827
四年以上至五年	70,952
五年以上	188,212
	776,679

38. 承擔 (續)

(d) 資產負債表外的敞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公允值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14,915	15,364	118,863	249,964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47,589)	(15,077)	2,582,834	1,319,876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39. 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無合併但持有權益之結構性實體類型。

結構性實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所持權益
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獲取費用及共同投資基金以賺取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費 • 以基金有限合夥形式持有投資
集合投資計劃	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而獲取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結構性實體發行之基金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港幣22,222,83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082,36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確認為港幣11,086,04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084,431,000元)，而非本集團管理的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確認為港幣11,136,78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997,932,000元)。

最大損失敞口為所持資產之賬面值。

除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意向為這些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40.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價值與質素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及交易對手之應收款一般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經紀商／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明顯信貸集中度風險。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所持抵押品的價值)為其已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

40.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狀況

下表列示信貸質素及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其他信息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狀況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期 港幣千元	第二期 港幣千元	第三期 港幣千元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客戶借款	22	2,925,539	–	299,996	–	3,225,535
應收賬款及按金						
– 正常*		829,239	–	–	748,358	1,577,597
– 不能確定*		–	–	84,723	–	84,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6	7,265,583	–	–	–	7,265,5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53,704	–	–	–	253,704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	55,818	55,818
		11,274,065	–	384,719	804,176	12,462,9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期 港幣千元	第二期 港幣千元	第三期 港幣千元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客戶借款	22	2,198,812	–	77,251	–	2,276,063
應收賬款及按金						
– 正常*		536,001	–	–	412,684	948,685
– 不能確定*		–	–	68,478	–	68,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6	6,863,902	–	–	–	6,863,902
		9,598,715	–	145,729	412,684	10,157,128

本集團除了就應收賬款(包括在應收賬款及按金)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使用簡化方法外，其他金融資產減值均採用一般模型。

* 計入應收賬款及按金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無資料表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不能確定」。

40.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評估，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有需要時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部股東的附屬公司將自行負責其流動性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如浮息，即按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最早須作出支付的日期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3,147,425	3,147,425	3,147,425	-	3,314,280	3,314,280	3,314,280	-
銀行貸款	18,985,848	20,685,111	10,025,585	10,659,526	14,185,973	15,329,032	4,019,086	11,309,946
應付票據	57,000	58,697	58,697	-	57,000	60,864	2,167	58,697
應付債券	11,917,865	13,134,043	619,076	12,514,967	11,840,010	13,489,765	423,647	13,066,118
交易證券	283,150	283,150	283,150	-	136,312	136,312	136,312	-
其他金融負債	5,007,433	5,007,433	98,320	4,909,113	4,594,847	4,594,847	106,922	4,487,925
租賃負債	131,799	144,169	51,017	93,152	-	-	-	-
	39,530,520	42,460,028	14,283,270	28,176,758	34,128,422	36,925,100	8,002,414	28,922,686

40.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敞口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由財務部按董事會授權管理，並由風險管理部監察。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轉變出現波動而面臨風險。就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主要為交投於短到中期到期或重新計價的金融工具。故此，本集團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就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利率面臨的風險有限。

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本集團當時利率上升/下跌0.5%，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54,983,647元/港幣67,872,733元(二零一八年：利率上升/下跌0.5%，減少/增加港幣30,959,228元/港幣46,223,286元)。

上述的利率起伏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分析是與二零一八年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9.9%	2,925,539	9.20%	2,198,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	7,265,583	0.3%	6,863,902
產生利息的資產總額		10,191,122		9,062,714
負債				
銀行貸款	3.81%	18,985,848	4.03%	14,185,973
產生利息的負債總額		18,985,848		14,185,973

40. 金融工具 (續)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幣以外之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均為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面值，管理層意識到這些貨幣波動增加的可能性，並且會採取全盤考慮以管理匯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管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與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	-	7,742,741	-	-	6,561,759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4,189,429	1,523,360	-	15,462,608	1,392,212	-
客戶借款	865,761	-	-	416,11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721,062	-	-	9,708,95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94,795	52,497	-	160,379	247,665	-
交易證券	-	333,284	-	-	117,0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325	13,658	152	294,376	14,857	314
銀行貸款	(4,413,942)	(390,723)	(1,220,704)	(5,979,304)	(1,133,258)	-
應付債券	(196,190)	(11,721,675)	-	-	(11,840,010)	-
其他金融負債	(1,031,562)	-	-	(850,075)	(308,396)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96,539)	(148,143)	-	(302,099)	(144,185)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淨額	9,656,077	7,126,061	(1,220,552)	9,202,002	4,616,643	314

40. 金融工具 (續)

(d) 匯率風險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敞口因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預計重大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 (1%)	(6,167) 6,167	77,427 (77,427)	1% (1%)	(19,451) 19,451	65,618 (65,618)

上述分析假設人民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的匯率風險，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表呈列的變動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上述分析不計入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列示貨幣時之換算差額。港幣與美元的掛鈎，並假設此情況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波動而受到太大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附註25)、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見附註20)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附註21)，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股票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股票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40. 金融工具 (續)

(e) 股價風險 (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及保留盈利)因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價值合理變動所帶來的概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價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股價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	10% (10%)	393,431 (393,431)	774,274 (774,274)	10% (10%)	308,796 (308,796)	656,176 (656,176)
非上市股票投資	5% (5%)	1,368,072 (1,368,072)	- -	5% (5%)	1,489,073 (1,489,073)	- -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相互抵銷 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843,020	-	1,843,020	(247,590)	1,595,43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94,990	-	194,990	-	194,9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20,106	-	1,320,106	(128,859)	1,191,24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47,843	-	47,843	-	47,843

40. 金融工具 (續)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續)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相互抵銷 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80,621	-	280,621	(247,590)	33,031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683,070	-	683,070	-	683,0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6,312	-	136,312	(128,859)	7,453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59,272	-	259,272	-	259,27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額之對賬

金融資產	抵銷披露 範圍以內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抵銷披露 範圍以外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843,020	2,251,727	408,707	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94,990	2,104,866	1,909,876	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20,106	1,573,693	253,587	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47,843	1,234,888	1,187,045	24

金融負債	抵銷披露 範圍以內 的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抵銷披露 範圍以外 的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80,621	283,150	2,529	25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683,070	3,147,425	2,464,355	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6,312	136,312	-	25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59,272	3,314,280	3,055,008	27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專業獨立估值師對若干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專業估值師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專業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允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再由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專業估值師每年兩次與首席財務官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除上述估值師外，本集團亦參考其他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報告，以確定若干於房地產投資相關權益之投資及部分其他私募投資的公允值。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				
股票投資：				
– 上市股票證券	7,742,741	–	–	7,742,74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證券	2,727,357	–	797,907	3,525,264
–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	27,361,443	27,361,443
– 非上市優先股	–	–	4,731,775	4,731,775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	830,881	830,881
	2,727,357	–	33,722,006	36,449,363
交易證券：				
– 上市股票證券	628,386	–	–	628,386
– 上市債權證券	1,563,749	–	–	1,563,749
非上市債權證券	–	44,677	–	44,677
衍生工具：				
– 上市	–	727	–	727
– 非上市	–	14,188	–	14,188
	2,192,135	59,592	–	2,251,727
	12,662,233	59,592	33,722,006	46,443,831
負債				
交易證券：				
– 上市股票證券	(219,336)	–	–	(219,336)
– 上市債權證券	(16,225)	–	–	(16,225)
衍生工具：				
– 上市	–	(1,620)	–	(1,620)
– 非上市	–	(45,969)	–	(45,969)
	(235,561)	(47,589)	–	(283,150)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				
股票投資：				
— 上市股票證券	6,561,759	—	—	6,561,75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證券	2,415,414	—	410,507	2,825,921
—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	28,872,679	28,872,679
—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4,628,940	4,628,940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	1,234,181	1,234,181
	2,415,414	—	35,146,307	37,561,721
交易證券：				
— 上市股票證券	408,246	—	—	408,246
— 上市債權證券	1,061,119	—	—	1,061,119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88,964	—	88,964
— 非上市衍生工具	—	15,364	—	15,364
	1,469,365	104,328	—	1,573,693
	10,446,538	104,328	35,146,307	45,697,173
負債				
交易證券：				
— 上市股票證券	(112,544)	—	—	(112,544)
— 上市債權證券	(8,691)	—	—	(8,691)
衍生工具：				
— 上市	—	(1,681)	—	(1,681)
— 非上市	—	(13,396)	—	(13,396)
	(121,235)	(15,077)	—	(136,312)

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值列賬，或以與其公允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公允值為港幣410,507,000元的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票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項公允值分別為港幣121,318,000元、港幣75,988,000元、港幣348,814,000元、港幣758,505,000元及港幣184,279,000元的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票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公允值為港幣200,448,000元的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早前採用使用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調整的市場報價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二級。由於業務環境變動，此股票證券的公允值計量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第二級上市及非上市債權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而釐定。而第二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值則採用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的有利／(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30%	5% (5%)	(29,860) 29,860
	市場倍數	1.0至29.4	5% (5%)	82,019 (82,019)
二項式模型及 權益分配模型	貼現率	11.53%至12.68%	5% (5%)	(5,833) 5,625
	波幅	23.89%至58.93%	5% (5%)	(5,835) 5,046
認沽期權模型	受限制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1.17%至9.28%	5% (5%)	(2,438) 2,438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30%	5% (5%)	(48,669) 48,669
	市場倍數	0.9至25.4	5% (5%)	116,931 (116,931)
二項式模型及 權益分配模型	貼現率	9.26%至 21.49%	5% (5%)	(9,154) 9,230
	波幅	28.35%至 44.80%	5% (5%)	(1,773) 1,552
	認沽期權模型	受限制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18.02%	5% (5%)

於釐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時，除會採用近期交易法為估值技術外，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值的估值技術如下：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

- (1) 參考第三方提供的資本報表、管理信息及估值報告；
- (2) 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格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賬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及
- (3)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銷售額」)，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

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股份，在指定期限內受銷售限制。公允值計量採用其他類似但不受限制的證券報價以作調整以反映該限制的影響，參照認沽期權模型後而作出有關調整。

優先股份及債權證券的公允值，是分別採用權益分配模型及折讓未來現金流方法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後，就其在報告期末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而進行估計。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末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輸入值則是以報告期末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續)

本年度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結餘變動如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證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 證券/集合 投資計劃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優先股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債權證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04,625	22,785,371	2,008,098	1,867,744	27,965,838
購入	378,808	7,868,266	1,362,525	1,209,368	10,818,967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已實現 及未實現盈利/(虧損)	518,308	2,431,140	1,265,111	(683,339)	3,531,220
轉換	-	232,422	236,470	(468,892)	-
出售	(634,782)	(3,999,506)	(79,787)	(854,177)	(5,568,252)
重新分類	(1,156,452)	(445,014)	(163,477)	163,477	(1,601,4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0,507	28,872,679	4,628,940	1,234,181	35,146,307
購入	-	3,448,517	1,367,906	624,078	5,440,501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已實現 及未實現盈利/(虧損)	151,470	(608,908)	148,840	(43,771)	(352,369)
出售	-	(3,874,715)	(21,124)	(989,372)	(4,885,211)
重新分類	235,930	(476,130)	(1,392,787)	5,765	(1,627,2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907	27,361,443	4,731,775	830,881	33,722,006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2,762,807	3,391,0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670)	(41,993)
利息支出	1,164,915	946,737
股息收入	(822,067)	(849,837)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88,713)	(117,13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823,454)	(583,85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5,193	30,948
出售聯營公司已實現收益	-	(88,631)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	(1,235,383)	(1,313,40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收益	(225,589)	(1,359,547)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23,125)	-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實質出售收益	(194,229)	-
折價收購收益	(619,358)	-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22,463)	(194,05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8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220)
客戶借款之減值損失/(減值損失回撥)	222,745	(3,67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損失	16,245	23,704
待售業務之盈利	-	(6,7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	(33,952)	(167,255)
融資租賃應收款(增加)/減少	(55,818)	21,37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970,395	(167,209)
存貨減少	86,784	-
交易證券(增加)/減少	(531,196)	548,538
客戶借款(增加)/減少	(949,472)	470,352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少	-	38,11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1,307,601)	1,113,9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95)	(29,801)
已付海外利得稅	(215,517)	(397,312)
已付利息	(1,132,855)	(954,53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72,027)	476,216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養老健康產業訂立投資協議，並同意向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按個別情況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全部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612,080,000元。

風險及回報轉到新投資者後，本集團於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的股份將減至約49.29%。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入賬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	661,105
減：附屬公司現金	(51,474)
	609,631
已出售淨資產：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830,401)
加：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410,527
加：匯兌儲備	4,47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4,229

(c)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減持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款項	31,925
減：附屬公司的現金	(4,375)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27,550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4,660)
加：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125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港幣千元	收購/(出售)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185,973	1,140,561	(55,658)	3,714,972	-	-	18,985,848
應付票據	57,000	-	-	-	-	-	57,000
應付股息	-	(1,095,414)	-	-	1,095,414	-	-
應付債券	11,840,010	196,190	(118,335)	-	-	-	11,917,865
租賃負債	631,716	(60,780)	(1,559)	(492,243)	-	54,665	131,79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總額	26,714,699	180,557	(175,552)	3,222,729	1,095,414	54,665	31,092,51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港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986,234	2,225,023	(25,284)	-	14,185,973
應付票據	57,000	-	-	-	57,000
應付股息	-	(1,449,318)	-	1,449,318	-
應付債券	12,414,675	-	(574,665)	-	11,840,01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總額	24,457,909	775,705	(599,949)	1,449,318	26,082,983

4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於年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重新考慮分部劃分，並已將二零一八年年報分部資料中的「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和「策略性投資」統一歸類為「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並進一步把該分部細列為「戰略性產業平台投資」、「財務性投資」及「基石性投資」，從而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持有不同種類投資的策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列以反映呈報分部的劃分轉變。

43. 分部資料 (續)

基金管理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指本集團自外部投資者籌集資金及對特定客戶應用本集團的種子資金，應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按法律、規例及基金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並為投資者尋求最大利益。基金管理業務由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母基金投資及財富管理組成。

- 一級市場投資—以非上市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為主要方式，投資並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最終通過上市或其他途徑完成項目退出。投資領域包括新經濟、人工智能和先進製造、新能源、醫療健康及養老、海外併購及基礎設施、房地產、飛機產業鏈、夾層及其他。
- 二級市場投資—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活動。產品包括絕對回報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
- 母基金投資—FoF母基金一方面投資於光大控股發起並管理的基金，同時亦投資於擁有良好過往業績及管治的外部基金，雙邊並行。FoF母基金能夠為特大型機構提供集流動性、潛在回報為一體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
- 財富管理—首譽光控已成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重要載體及業務平台，其經營範圍包括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活動，可以直接向特定客戶(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保險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及營運的機構)提供諮詢服務。首譽光控已從資產管理規模貢獻，產品創設、銷售渠道和客戶整合以及加強光大系內部聯動等四個方面展現出其重要價值。

43. 分部資料 (續)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利用自有資金進行以下三類投資，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發展，及優化本集團的收入結構。它們分別為：

- 戰略性產業平台投資：聚焦飛機租賃、人工智能物聯網及養老產業平台。
- 財務性投資：投資於股權、債券、結構性產品及其他投資。
- 基石性投資：持有中國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分享較穩定的收益和股息收入。

(a)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報告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母基金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港幣千元	戰略性 產業平台 投資 港幣千元	財務性投資 港幣千元	基石性投資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73,064	116,603	22,494	-	-	199,617	-	611,778	-	611,778
投資收入	269,464	420,132	397,459	-	486,687	1,855,396	295,173	3,724,311	-	3,724,311
其他來源之收入	5,456	(25,581)	-	-	-	290,379	-	270,254	-	270,254
總收入	547,984	511,154	419,953	-	486,687	2,345,392	295,173	4,606,343	-	4,606,343
分部經營業績	65,480	379,794	394,613	(750)	421,945	1,804,393	295,173	3,360,648	-	3,360,648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1,510,00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364,047	-	-	-	304,980	13,919	140,508	823,454	-	823,45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45,312	-	-	43,401	-	-	-	88,713	-	88,713
除稅前盈利										2,762,807
減：非控股權益	(2,060)	(46,284)	-	-	10,353	63,387	-	25,396	-	
分部業績	472,779	333,510	394,613	42,651	737,278	1,881,699	435,681	4,298,211	-	

4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報告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母基金 港幣千元	財務管理 港幣千元	戰略性 產業平台 投資 港幣千元	財務性投資 港幣千元	基石性投資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72,878	119,914	15,829	-	-	154,513	-	563,134	-	563,134
投資收入	1,483,284	(98,904)	127,394	-	367,726	1,525,982	436,828	3,842,310	-	3,842,310
其他來源之收入	2,050	(17,383)	-	-	(37,115)	343,391	-	290,943	-	290,943
總收入	1,758,212	3,627	143,223	-	330,611	2,023,886	436,828	4,696,387	-	4,696,387
分部經營業績	1,487,140	(121,527)	122,368	-	330,611	1,870,414	436,828	4,125,834	6,775	4,132,609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1,442,52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54,064	-	-	-	276,977	92,916	59,893	583,850	-	583,85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52,473	-	-	64,659	-	-	-	117,132	-	117,132
除稅前盈利										3,391,063
減：非控股權益	115,793	4,104	-	-	12,148	(39,092)	-	92,953	-	
分部業績	1,809,470	(117,423)	122,368	64,659	619,736	1,924,238	496,721	4,919,769	6,775	

43.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項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242,373	369,405	611,778	222,895	340,239	563,134
投資收入	487,731	3,236,580	3,724,311	1,409,028	2,433,282	3,842,310
其他來源之收入	1,211	269,043	270,254	1,157	289,786	290,943
	731,315	3,875,028	4,606,343	1,633,080	3,063,307	4,696,3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3,181,413	22,413,902	25,595,315	3,020,213	16,929,239	19,949,452

44.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若干會於財務報表的日期對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和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同時亦須作出若干會對報告年度內收入及支出金額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如更改此等假定，便可能對作出有關改變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此等假定和估計意味，若選用不同的假定，本集團所報告的資料便會有所不同。本集團認為已作出適當假定，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業績。管理層已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商討關於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制定、選擇和披露，以及此等政策及估計的應用。

4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i)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與其他非交易證券之公允值是顯著的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套用之數據與(如需要)所選取的相關可比較公司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數據來源已在附註41作出討論。

(ii) 客戶借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

攤銷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市場基準及前瞻性資料，對這些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作出判斷。這些假設和估計的變化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需要在損益中確認額外的減值撥備。

(iii) 稅項準備

本集團之稅項準備是基於管理層對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香港及適用之海外稅務法例作計提。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i)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管理之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作為多個結構性實體(投資基金及集合投資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為建立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種子資金。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時，本集團通常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的總經濟利益水平以及投資者移除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本集團認為其對若干結構性實體並無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總經濟利益水平不足以令本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基於考慮到投資者移除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以及其他投資者對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本集團無法控制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本集團認為其對若干結構性實體具有控制權並將其合併。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ii) 參與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

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披露提供有關本集團參與此等實體及按其表現享有可變回報之資料。經考慮實體之業務性質，參與程度因應不同情況而異。此可包括持有債務及股本工具，或提供結構性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僅因一般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促進二級交易或優先借貸而進行之市場交易。

4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續)

(iii) 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嘉寶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嘉寶集團投資賬面值為港幣3,963,063,000元，其中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550,307,000元。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嘉寶集團管理層編制的預測，進行減值評估並計算嘉寶集團的使用價值。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根據管理層預測，其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估計使用價值。

(iv) 折價收購收益

折價收購收益由收購英利時已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出來，集團在確認折價收購收益時，在選用各種評估模型和參數對英利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確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與假設。公允價值的估值結果會因為採用不同的評估模型和參數而改變。

45. 銀行貸款額度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249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9億元)。本集團已使用貸款額度為港幣190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2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港幣0.46億元已向銀行抵押用作向客戶銷售按揭物業及港幣1.77億元作為銀行貸款的利息儲備賬，並作為授予本集團實體的銀行信貸額度的擔保。賬面值約港幣44億元、港幣4.29億元及港幣4.09億元的投資物業、股份及存貨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主要經紀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乃以存放於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17.15億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1.95億元的應收賬款。

4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並未包含所有創造收益所需的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該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放在已取得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收益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修訂本。由於修訂應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應對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匯報的影響。該等修訂給予暫時寬免，在現有利率基準獲取代前的不明朗階段讓對沖會計得以持續。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為投資者就彼等直接受有關不明朗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提供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修訂釐清重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而定。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預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7.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於報告期後，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倘病毒爆發事態持續，或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投資收入。於本年報日期，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事態發展迅速，董事認為現時估算其對本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並不可行。董事會將持續評估病毒爆發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面臨有關病毒爆發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與本集團的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48. 財務報表批准

第142至23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下列各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411,567	8,069,450	8,454,405	9,211,012	12,617,142
經營盈利減財務費用	1,157,844	5,440,414	3,565,481	2,683,306	1,850,640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	1,304,042	160,631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調整 盈利減虧損	3,255,437	1,301,323	1,372,474	700,982	912,167
除稅前盈利	5,717,323	6,902,368	4,937,955	3,384,288	2,762,807
稅項	(452,449)	(1,308,119)	(853,497)	(380,099)	(551,037)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5,264,874	5,594,249	4,084,458	3,004,189	2,211,770
非持續經營業務	56,423	78,747	207,604	6,775	–
本年盈利	5,321,297	5,672,996	4,292,062	3,010,964	2,211,77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143,994	4,074,382	4,148,342	3,103,917	2,237,166
非控股權益	177,303	1,598,614	143,720	(92,953)	(25,396)
	5,321,297	5,672,996	4,292,062	3,010,964	2,211,770
每股盈利(港幣元)	3.052	2.418	2.461	1.842	1.327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各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5,281,043	67,495,336	72,918,271	77,260,764	86,496,483
總負債	(22,333,534)	(28,008,941)	(30,573,276)	(35,880,567)	(42,709,113)
非控股權益	(3,581,344)	(2,276,904)	(1,674,584)	(1,521,535)	(2,196,045)
股東權益	39,366,165	37,209,491	40,670,411	39,858,662	41,591,325

主要物業資料

地點	土地／總建築面積	年期	用途
香港			
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	總建築面積 10,800 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0 樓	總建築面積 10,800 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灣仔匯星一號 27 樓 A 室	總建築面積 655 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住宅
中國大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4013 號 興業銀行大廈 8 樓 1-17 室	總建築面積 1,241.25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商業
北京西城區平安里西大街 28 號 中國海外國際中心 13 層 1300 室	總建築面積 1,474.42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起	商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210 號 二十一世紀中心 25 層	總建築面積 1,976.23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商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蔡允革(主席)
趙 威(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首席財務官)
張明翱(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首席投資官)
林志軍*
鍾瑞明*
羅卓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明堅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com

股份代號：16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電話：(852) 2528 9882 傳真：(852) 2529 0177

www.everbright.com